

一八五．第二種說明業經許多代表在大會內指出，但主張最力者也許是印度代表。這個說明最為奇突。據印度代表稱，這兩旅軍隊撤出埃及，是否依照十一月二日決議案的規定，即撤退至一九四九年停戰線以後，這一點，頗有疑問。印度代表實際業已聲明倘若以色列說明軍隊確已撤退至一九四九年停戰線以後，即擬修正決議案案文。以色列代表立即提供此項保證，但印度代表並無反應。

一八六．我相信大會全體代表均希望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的道義力量應該毫無懷疑的餘地。

一八七．大會當記得以色列政府曾於十一月八日通知秘書長 [A/3320]，聲明以色列政府一經就國際緊急軍問題與聯合國議定滿意辦法後，願立即

將軍隊撤出埃及。這一點又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提交秘書長的備忘錄 [A/3384，附件貳] 及在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辯論中重新聲明。在這兩次場合，以色列政府說明它所希望的滿意辦法便是保證以色列的安全不致有再遭攻擊的威脅和危險，以及不致發生陸上和海上的作戰行爲。大會諒必不致有認爲這幾點不應予以保證的意思。

一八八．以色列代表團業已正式通知秘書長，準備立即就它認爲完全實施大會決議案所必須商訂的辦法，立即與秘書長或其指定代表舉行討論。我們相信我們所說的滿意辦法不難達到，同時深盼開始商談，不再遲延。

午後一時十分散會

第五九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國)

議程項目六十六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日大會第一緊急特別屆會所討論之問題(續前)

一．Mr. ALDUNATE (智利)：我覺得我必須說幾句話，論及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五九四次會議對於蘇伊士運河地區不幸事件所採用的程序。雖然先例很多，但我認爲採用這樣一個程序應該特別小心才行。這個程序祇能當做一種非常辦法來用，也祇能在急需迫切行動的時候來用。

二．每一個人對於大會所討論的這一類重要問題，事先都有權表示意見，然後才能表決某一個決議案。要做到這一點，那末我們今後最好能夠態度溫和一點，能夠集中精神分析我們面前的提案，不必說帶有文學性質的故事或史乘，不必說重複的話，不必利用這個情勢來作某種特殊政治思想的宣傳，也不必陷溺於一些對辯論沒有真正或積極幫助的控訴或反訴。我們應當感謝新的、有價值的、和妥協的觀念；但是我們不可把大會變作一個控訴法庭。如果有人滔滔不絕論列大多數代表已經十分明白的問題，那末，自然的，大會就感到不耐煩了。

三．十一月二十四日某些人的話實在說得太多了，其結果也許使那些陷我們於不耐程度的人們自己不得不堅持立即表決當時在討論中的決議草案。假如我們能夠少稍制止這種多說話的可笑傾向，那末，我們大家便會都有機會行使我們發言的權利，對某個問題簡短表示意見，或者好好幫同促成我們所祈求的那種協議。

四．如果我國代表團曾在十一月二十四日得到一個發言的機會，那末，也許提出了幾個建議，可使我們的決議案來得更確切、更公正一些。當時我們並不想對事實作無窮盡的討論，也不想批評或辯護任何方面的立場，也並不自以爲是真理的惟一佔有者。

五．我國已經表明它對於這個問題的立場，並曾鄭重指出蘇伊士運河地區的事件是絕對抵觸我們憲章的原則的，是絕對抵觸聯合國的基本目標的。從我國政府向聯合國表示 [A/3302/Add.28] 願意派遣軍隊幫同恢復該區和平的事實看，就大可說明我們的態度了。

六．我當時想要發言的惟一目的在向大家建議把二十國決議草案 [A/3385/Rev.1] 的措詞改變得更合乎事實一點。我不反對“遺憾”字樣，因爲大

會明白表示的願望既未完全遵行，那末採用“遺憾”字樣，似乎是很合理的，也是很自然的。但是也有其他的詞句或字樣是我當時想要刪去的，因為那些詞句或字樣把我們導入了猜想的領域。援引秘書長十一月二十一日報告書 [A/3384] 所提出的事實，說“三分之二”——恰恰三分之二——的軍隊或者“全部”的軍隊仍在埃及境內，有什麼意思呢？誰有這樣正確的和最近的數字呢？英國代表不是在幾分鐘前剛剛向我們提出了一個不同的報告嗎？法國和以色列代表不是曾向我們提出另外一種情報嗎？在座各位有誰能說他是真理的獨佔者呢？為什麼我們單單相信某些人的話而不相信其他人的嚴正聲明呢？

七．我國代表團曾經投票贊成那個決議草案，但是如把這類概括而且可疑的聲明刪去了的話，那末我國代表團當時就更加樂得投票贊成那個決議草案了，因為萬一將來事實證明這類聲明並不反映當時的情勢，那末我們決議案的基礎就不鞏固，我們決議的效力和權力就會隨之喪失了。那便是我在我們未倉促進行表決以前想要設法把第一段改成下面措詞的原因：

“根據秘書長所接獲之電訊，雖自大會各有關決議案通過以來已歷相當時日，而法國及英國軍隊仍在埃及境內，以色列軍隊仍未全部撤至停戰界線以內，似此情形殊堪遺憾。”

八．至就其他一個決議草案 [A/3386] 來說，我當時也想說幾句話，闡明聯合國每一個會員國在那個決議案下所要負的責任和義務，還想根據我國憲法制度提出一個不得不提出的保留條件。不過我還是投票贊成了那個決議草案，因為我認爲這是世界上半數國家賴以得到供應品的一個國際航路，其通航實在刻不容緩。

九．比利時修正案 [A/L.215] 也有值得商榷的地方，當時我不能提出意見，現在說來未免多餘。

一〇．我想要鄭重指出一點，那些人把時間耗費在互相謾罵和控訴上面，拿偏私的和別有用心的意見來歪曲事實，用新聞報導來作武器，想匆促進行表決，而將別人不可剝奪的發言權利剝奪。現在此種情形已經過去，不過我們希望這種方法今後不會多用。如果多用，就會違反本大會的民主精神，就會違反我們相互之間應有的尊重，也會違反決議草案必須力求明白和正確的要求。

一一．Mr. KING(賴比瑞亞)：賴比瑞亞代表團投票贊成了二十國的決議草案 [A/3385/Rev.1]。那個決議草案所得到的贊成票超過了必要的數目。案中規定英國和法國那兩個會員國應把軍隊撤離埃及領土，又請第三個會員國以色列把軍隊撤至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全面停戰協定所規定的界線以內。

一二．我們認爲這個文件符合並且補足了我們在十一月一日至十日特別緊急會裡所採取的行動。當時我們這個組織對於以色列方面以及英國和法國方面進攻埃及的軍事行動，幾乎表示了全體一致的譴責和非難。

一三．我國代表團首席代表在本屆會議一般辯論中說過 [第五九〇次會議]，賴比瑞亞政府堅決信仰法律精神，並且認爲法律應對全體公平適用。任何爭端，不論是國家的抑是國際的，如用武力或暴力來解決，賴比瑞亞政府都要堅決反對，因爲使用不正當的手段來達到正當的目的乃是不道德的行爲。

一四．我國代表團認爲，一天外國進攻軍隊留駐埃及境內，那個六國提議通過的決議案 [A/RES/411] 就一天不會有效。從秘書長關於蘇伊士運河障礙清除辦法的報告書 [A/3376] 看，Nasser 總統所提出的運河清除條件之一，就是進攻軍隊的撤退。說到這裡，大家似乎應該注意秘書長在報告書第七段和第九段裡面所表示的意見。

一五．我國代表團認爲，進攻部隊完全而且迅速撤離埃及領土和以色列部隊從迦薩地區和西奈半島撤退到一九四九年全面停戰協定所規定的界線以內，似乎是開始運河清除工作的必要先決條件。依照我們看來，撤退一部份或者極少數的軍隊並不能達到預定的目的，也不能緩和那個極其尖銳和嚴重的情勢。

一六．投票贊成六國決議草案而却投票反對二十國決議草案，就無異說問題仍將保持現狀。假如後者被否決了的話，前者又怎樣能夠有效呢？

一七．有人說埃及政府不應該向聯合國提出條件。同樣，曾被本組織譴責的法國、英國和以色列政府也似乎不應該提出它們撤退所屬侵略軍隊的條件。從大會十一月二日和七日決議案 [九九七(緊特一)及一〇〇二(緊特一)] 所規定的前提看，這似乎是合邏輯的推論。

一八．我們認為六國決議草案乃是一個輔助二十國決議草案的工具，但它本身並不是一個解決我們當前問題的重要方案。我們所以投票贊成六國決議草案，是根據那個看法決定的。

一九．不過我們覺得我們不能贊同比利時代表團的觀點。我們認為比利時修正案[A/L.215]不適合那個已經有爆炸性的中東情勢。據英國和法國政府後來所宣佈，英國和法國軍隊開入那個地區，意在制止以色列侵略埃及，藉以保護蘇伊士運河。即令我們相信這些理由是真實的，那末比利時修正案也不能迅速實現當初英國和法國軍隊開入那個地區的目的和目標。我們並不懷疑英國出席大會主要代表的誠信，也不懷疑法蘭西政府代表的誠信，但是它們不仿照當年朝鮮衝突先例，援引憲章規定，而却擅自採取這種行動，其道德和政治的智慧和精明如何，我們却要懷疑。

二〇．因此，我們贊成二十國決議草案，並不是因為我們覺得那樣辦很方便，而是因為我們認為那是一個正確的做法，也是應該採取的惟一公平途徑。我們贊成六國決議草案，因為我們相信那個草案可以補充二十國決議草案的不足。我們拒絕比利時修正案，因為我們覺得那個修正案否定了十一月二日和七日的大會決議案。

二一．Mr. DE LA COLINA（墨西哥）：在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那一個紛擾的會議裡（第五九四次會議），我對於六國決議草案[A/3386]正文第三段的範圍和正確意義，沒有機會得到一個權威的解釋。那個草案加強了秘書長的積極和機動地位，是我國代表團所同情的。因此，我僅僅要求分別表決那一段，以便在表決時棄權。

二二．我國代表團所以棄權是以下列理由為根據的。秘書長關於蘇伊士運河障礙清除辦法的報告書是聯合決議草案前文所提到的，其中說：

“目前秘書長不打算提出經費如何分擔的辦法。等到經費大概數目已經估計出來以後，他要回到那個問題。”[A/3376, 第六段]

其後秘書長又說：

“…建議大會授權他和大會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七日決議案所設立的諮詢委員會商量，先行擔負若干不可避免的財政責任，不過現在

他還不能表明這筆初期財政負擔的大小。”〔同上，第七段〕

二三．我國代表團認為，像我國這樣的國家，對於那種引起運河封閉的不幸事件，是不負絲毫責任的。現在如要我們會同擔負運河清除經費，既不公平，也不道德，也不正當。因此，我國代表團不能承認由墨西哥政府來直接或間接分擔任何經費。十一月二十四日，我所以要問我們通過決議案正文第三段所提到的協定談判是否會要會員國擔負這類的經費，那些談判所牽涉到的經費是否會要超過一個小小的無關重要的數額，其理由就在這裡。

二四．非俟我們至少大略知道運河清除所需經費以後，非俟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所載經費預算報告提出以後，我國代表團對於所有要使我國政府承認某種道德義務但負這類工作經費的規定，仍將繼續棄權，不能表示贊成。

二五．我國代表團投票贊成了二十國決議草案[A/3385/Rev.1]，因為我國代表團認為那個決議草案所提到的大會十二月二日和七日決議案還未在必要範圍內儘速付諸實施。

二六．正文第一段曾經重新起草過，使大多數會員國更易於接受，我很為之高興。但是即使重新起草以後，那一段也還未充分正確表明有人在未表決前向我們報告的各種事實。

二七．如果現在佔領埃及一部份領土的進攻軍隊不迅速撤退，那末時日遷延，這個引起中東風雲的衝突就會越發嚴重起來。因此，我們相信聯合國緊急軍第一批部隊到達埃及以後，使大會所建議的辦法迅速實行，所有種種不利於這些決議案迅速和有效實施的實際障礙，都會隨之消除。

二八．Mr. URQUIA（薩爾瓦多）：薩爾瓦多代表團不想在此刻舉行埃及問題一般辯論時發表聲明。事實上，我國代表團反對這種先延會後表決繼而又重開辯論來考慮這個問題種種方面的程序。

二九．我們覺得大會議事規則的原意沒有完全受到尊重。處理一個問題的正常程序，首先應該充分討論那個問題的各種方面，等到討論完結以後，方才進行表決。再者，在表決舉行後，某些代表團也許想把它們所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某一個決議草案的理由或把它們所以棄權的理由簡短說明一下，那種情形倒是經常發生的事。但是這種停止辯論以便進行

表決然後又續開辯論來從長考慮一個問題種種方面的程序，依照我們看來，是違反正當的議事慣例的。

三〇．說明了這一點以後，我祇想再說一句，我國代表團投票贊成了大會第五九四次會議所通過的兩個決議草案，因為我國代表團覺得那兩個決議草案含有有用的和必要的規定，可以改進埃及境內現在仍然不幸存在的那種情勢。反之，我國代表團基於我在那次會議裡面解釋過了的理由，不能投票贊成比利時修正案 [A/L.215]。

三一．現在我想特別論及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二決議案 [A/RES/411] 的一個方面，換句話說，就是正文第二段和第三段所提到的蘇伊士運河障礙清除辦法。關於這一點，我還想論及秘書長運河清除問題報告書 [A/3376] 的第三段第六段和第七段。

三二．我國代表團認為，關於某一特殊情勢的經費責任，有時須由聯合國集體和會員國個別擔負。但就現在這個情事而論，問題是由某些會員國的故意行動引起的，因此斷難望薩爾瓦多政府答應分擔任何經費來清除蘇伊士運河的障礙，恢復那個運河的正常航行。

三三．我想大略提及一個有關人類責任的學說。在某一個國家裡，當一件犯罪行為發生後，我們大家都知道有兩重責任：刑事責任和民事責任。如果我們把這個學說適用到現在討論中的這個案子上面，那末，我們就不能不認為那些造成當前中東這種情勢的國家，應該負起責任把一切恢復到上月底埃及事件未發生以前的狀況。無論如何，即使蘇伊士運河清除經費須由別國分擔的話，也祇有使用蘇伊士運河、從其中得到好處的國家，方才應該負起經費方面的責任。

三四．我確知而且我要鄭重明白表示，我國的行政和立法機關都不會同意由薩爾瓦多來分擔運河清除經費的任何立法。事關薩爾瓦多代表團對於大會的莊嚴責任，所以我要把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的立場說得十分明白。今天午前，我們聽說某些國家想要自行負起蘇伊士運河清除的責任。果然如此，我剛才所說的話便是多餘的。不過無論如何，我不得不聲明一句，我國代表團很關切問題的這一方面，想把我國代表團不能贊同任何分擔經費決議案的立場在紀錄上載明。

三五．大會在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二個決議案第三段裡：

“授權秘書長着手檢討實際辦法，並進行協定談判，以便迅即切實從事運河清除工作。”

關於這一段讓我再度聲明一句，我國代表團雖然投票贊成了這個決議案，可是並未代表薩爾瓦多政府答應擔負任何財政義務。

三六．Mr. Krishna MENON (印度)：我國代表團首先想要表明它對於當前辯論情形的立場。

三七．據我們所瞭解，大會現在舉行一般辯論的問題乃是安全理事會第七四九次和第七五〇次會議以及大會第一緊急特別屆會所討論並由那次緊急特別屆會移入這次經常屆會議程的一個問題。大會還沒有完全處理那個項目。非俟大會討論這個項目竣事以後，各方所發表的聲明，依照我們看來，都是一般辯論的範圍，祇有特別聲明不屬於那個範圍者才是例外。我們認為現在也好，或在大會尚未完全處理這個項目以前的任何時間也好，各國代表團儘可提出決議草案。所以我國代表團覺得某些代表團在今天會議裡說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五九四次會議] 所用程序不適當的話，是不正確的。

三八．事情是這樣的。當時大會必須促請軍隊迅速撤退，必須表明大會對於蘇伊士運河清除工作和對於緊急軍隊的態度。於是就在一般辯論的時候，大會根據常識和智慧行事，決定表示意見。過去十年當中，各方提出決議草案，並在某個項目的一般辯論還未結束以前即行通過那些決議草案，這並不是第一次。假如大會已經把這個項目處理清楚，那末情形就不同了。

三九．當然，關於這個問題，應由主席來做裁定。但是祇要這個項目仍在本屆會議議程上面，那末，除我剛才所說以外，我不知道還有什麼其他情形。

四〇．我想促請大會注意當前這個情勢的背景，不過我怕各位感到不耐煩，所以不想詳細論及。

四一．大會想必記得，自從埃及將蘇伊士運河收歸國有一舉引起了抗議以後，會議曾在倫敦召開，談判曾經舉行，最後英國和法國政府還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了這個問題。十月間討論的基礎商定了。當時全世界的了解，當事各方將要由秘書長居間斡旋，進行直接談判，並進一步檢討如何解決埃及和兩個西方國家之間的歧見問題。

四二．現在大家應該瞭解，雖然屬於埃及主權範圍位於埃及領土以內的蘇伊士運河，是一個國際重要航路，對世界——西半球和東半球——有重大經濟關係，因此這個問題也有廣大的國際影響，可是就我國政府所知，當日秘書長曾經臨時建議英國和法國代表與埃及代表之間的非正式——因為並沒有其他方式——討論，應在秘書長協助之下於十月二十九日在日內瓦繼續舉行。

四三．那是一個重要的日期。就在十月二十九日那一天，以色列進攻了埃及。我請大會仔細注意這次進攻前後的情形。這次這是英法聯盟實行軍事準備期間所發生的一些安排。英法聯盟的軍事準備據說祇是防範性質的步驟，我國政府承認那個說法，現在不想進一步檢討。安全理事會曾經致力處理這個問題，並且找着一個商談基礎，十月二十九日便是所擬的商談日期。埃及政府通知我國政府說，它願意參加這個商談。全世界都期望商談會在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直至英法聯盟宣佈它們不願參加，才知道不會在那一天舉行。而正是同一天，以色列進攻埃及。

四四．在此以前，有人曾經代表以色列政府發表負責的聲明，說以色列政府不會利用蘇伊士運河問題引起的困難和爭端來強迫實行自己的主張或者從事任何可以妨害那些情況的活動。換句話說，誰也不相信有人會利用埃及當時所遇到的困難或者利用蘇伊士運河爭端所引起的世界局勢。蘇伊士運河問題並不是現在這個項目的一部份，所以也不是大會目前討論的問題之一，這一點稍後我要說明。

四五．十月二十九日埃及遭受了以色列國的攻擊。現在我們願意承認這次攻擊是和過去十年的歷史分不開的。所有那些曾和聯合國發生關係的人都知道，安全理事會曾被請求來干預這一方或那一方所發動的襲擊和攻擊已經不止一次，而且一向發生極其紛歧的意見，引起了阿拉伯某一個國家或某幾個國家和以色列之間的武裝衝突。不過十月二十九日的攻擊卻不能在這裡找到藉口，因為那個情形並沒有什麼非常的地方。當時兩個西方大國想對埃及施行壓力，集中了海空陸部隊來威脅埃及，如說埃及竟然選擇這樣一個特殊時機來發動新攻擊，我認為那是不能令人相信的。

四六．因此，這次攻擊的唯一“藉口”便是預防戰，而預防戰的整個概念是違反憲章原則和文明

生活觀念的。預防戰就是閃電戰，十月二十九日便發生了這樣一個突如其來的攻擊。

四七．十月三十日法國和英國政府向埃及和以色列政府發出了一個最後通牒。報紙登載了這個通牒，我相信是和原文完全符合的，現在我把這個報導宣讀出來：

“英國和法國向埃及和以色列政府發出了緊急通牒，促請雙方立即停止一切海陸空戰鬥行為，將所屬軍隊撤至距運河十哩以外的地方；又為隔離交戰國並保證各國船隻自由通過運河起見，英國和法國並曾要求埃及政府允許英法軍隊暫時開入薩伊德港，伊斯馬伊利亞和蘇伊士等地點。埃及和以色列政府必須在十二小時內答復這個通牒……”

四八．我請大會看看這個文件。以色列政府和埃及政府須從運河撤退十哩。運河是在埃及境內的，要求埃及在自己境內撤退十哩，同時却又允許以色列進至運河十哩處，等於公開承認後者有權越過賽納半島到達運河邊緣。因此，說這是對雙方發出一個同等通牒，固無不可，但是我認為從字句看，顯然這並不是同等的。

四九．第二，我們聽說英國和法國政府要求埃及政府允許英法軍隊佔領薩伊德港，伊斯馬伊利亞和蘇伊士；換句話說，它們不但要求一個主權國家把一部份領土拿出來讓它們實行軍事佔領，而且把若干重要據點拿出來讓它們實行軍事佔領。大家不要忘記，就英國說，剛剛兩三年前，經過許多談判以後，方才撤出那些基地，至於重行入境的條件已經載入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九日的英埃協定裡面。

五〇．所以這個最後通牒違反了憲章的原則和國際的慣例，乃是對於一個主權國家的侵略和對於那個國家領土的威脅。再就英國來說，也是一個違反特別協定的行為，因此，如果藉口事先已有通知，便說這個辦法可行或有理，都是站不住腳的。

五一．十月三十一日，剛剛兩天以後，英法軍隊便開始轟炸埃及。據它們說，所轟炸的都是軍事目標，關於這點，今天下午我將提到法國外交部長的演說，至於一個國家在未受別國攻擊或未與別國處於戰爭狀態時是否有權轟炸別國的軍事目標問題，我姑且不加討論。就我所瞭解，英法聯盟的立場是這樣的：它們並未與埃及處於戰爭狀態，而祇

是執行某種軍事行動而已。這倒是一個很妙的區分，但當大多數人民死亡的時候，那個區分就似乎沒有什麼意義了。

五二．在這樣轟炸軍事目標的時候，大批埃及平民死亡了，其中包括婦女和兒童在內。受傷的人也很多。此外，薩伊德港的阿拉伯人住區也被燒燬了。埃及人民受到了莫大的破壞和痛苦。全世界都反對轟炸平民，儘管事先通知人民離開他們自己的住宅，但是那種轟炸行為並不因此而就來得合乎人道一點。

五三．十一月五日，英法軍隊登陸。在英法軍隊未登陸以前，大會曾經開會，並於十一月二日促請已經侵入埃及領土的軍隊撤至本國邊界以內——換句話說，撤至以色列——，還促請其他國家向那個地區運入軍備或軍隊，也不在那個地區增加軍事實力。

五四．因此，英法方面在那個決議案〔九九七（緊特一）〕通過以後所採取的行動，是違反本大會決議案的。英國和法國不遵行聯合國的意旨，立即停止行動，反而想用登陸和其他軍事行動取得軍事優勢，其目的當然希望站在那個强有力的地位來和軍事力量微弱的埃及方面進行談判。

五五．十一月七日，經過大會一番努力以後，停火實現了；可是外國軍隊仍然駐留埃及境內。

五六．在我未追述這些事情以前，我國政府訓令我把我對於這次侵略裡面三個關係國家的立場，說得明明白白。

五七．首先我要提到英國。我國與英國人民和英國政府的關係是很密切、很和諧的。英國方面這個行動違反了我們認為什麼是對的觀念，使我們大為震驚。雖然我們將要批評英國，我們決不贊同英國這種做法，我們絕對不會答應不這樣說，可是我們和英國的關係仍然是很和諧的，而且我們希望未來事態的發展會使過去幾個星期的錯誤多少糾正過來。我剛才說過，這個行動大大震驚了我們的輿論。我國政府要我發表這個聲明，因為我們的批評儘管激烈，我們對於侵略的立場儘管很確定，但是這種批評或立場並非出於仇恨或報復的情感，也不出於想要毀損別國威信的願望。

五八．這個問題的第二個關係國自然是法國。我們和法國政府有很好的關係。經過七八年耐心的

友好談判和協議，法國已經放棄了它在我們境內的最後殖民帝國遺跡。那是一個有功於世界的行動，也是一個有功於我們兩個國家的行動。我們非常敬佩法國的文化、理想和制度。我們和法國的貿易額相當大，法國人民和我國人民的關係向來都很友好。因此，我們對於法國政府行動的批評也是屬於同一範疇的。

五九．現在我要說到以色列政府了。印度政府承認以色列國家和以色列政府。我們與以色列國家和政府無爭端。我們和它們，也同我們和其他任何方面一樣，想要保持友好關係。為了履行我們在大會裡的責任起見，我們曾經參加以色列和阿拉伯問題的討論。在我們的傳統裡，在我們最近的歷史裡，沒有任何可以被人指為含有種族情感、反猶太情感或者不尊重某一會員國權利的東西。我們對於這方面的立場是和阿拉伯各國的立場不同的。不管這樣說法會要引起什麼情緒，可是我們仍然毫不遲疑要這樣說。因此，就以以色列講，我們也沒有仇恨的情感，沒有指責的意思或者任何類似性質的心理。所以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的態度是純客觀的。

六〇．現在我想提及三國所表明的立場。Mr. Lloyd 代表英國政府向我們說〔第五九一次會議〕，至少在那次演說裡說，這回攻擊的目的在為文明效力，為和平效力，以免世界陷於戰爭的火燄之中。第二，他說這是英國給聯合國出的一個難題。我深為他那種說法惜。第三，他又說這是交戰國之間的一種屏障，如果這是交戰國之間的屏障的話，那末這個屏障似乎是阻止交戰國一方自衛的一種東西。

六一．我國政府也好，我國代表團任何人也好，從來都不會私自或公開願望或表示，英法軍隊應該進攻以色列，而不應該進攻埃及。我們絕對不會那樣說，我們絕對不會那樣想，因為轟炸婦女和兒童，轟炸受保護的企業和工業，轟炸任何國家的經濟發展，引起創傷，表現殘忍，尤其是在人煙稠密的地區裡那樣做，如果事在以色列境內發生，也和事在我國境內發生一樣，都是一種違反人道大可惋惜的罪行。

六二．因此，“為什麼你不去轟炸他們呢？”並不是我們的論據。我們的論據，第一就是這種行動並不能制止戰爭。假如我們為了辯論起見承認有人曾經那樣想法，那末，那個想法也是錯誤的。英國和法國政府沒有責任，沒有權利，老實說，也沒有

理由，來辯護它們所採取的立場，說它們負有警衛世界的神授職權。如果埃及或以色列有遭受攻擊的危險，這兩個國家儘有依據憲章第五十一條實行個別和集體自衛的權利。但是即使本組織默認某一個強有力的會員國——不管美國也好，蘇聯也好，英國也好，法國也好，它們都是世界上最強有力的國家——可以自行負起保護世界的責任，那個做法也就離開了集體組織的整套概念，離開了國際法的某種演進，而回到了各國自動冒險來維持所謂世界和平的陳舊觀念。

六三．總之，英國和法國在過去三、四個世紀中曾經到過許多國家。就許多地方言，它們一時不注意，便停留下來了；在我們國家裡，它們就是那樣停留下來了的。當其停留期間，它們曾經給予許多利益。但是英法兩國的人民向來都願意把那個停留的狀態結束下來。有些國家，例如就我們說，勉力用了比較友好的方式找到了一個解決，因此，我們得到了過去被治和現在友好的雙重好處。

六四．所以我們首先否認這個所謂今次戰爭事實上是防止另外一個較大戰爭的概念。我們不承認從事戰爭的權利。我們鄭重宣佈這次戰爭是違反憲章規定，尤其是第二條第四項規定的行爲。我未提及以色列政府，因爲以色列政府並不諱言這一點，當然也有其他人士想在這種行爲上面加上一種理想主義的氣氛。憲章第二條第四項說得明明白白：

“各會員國”——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文明水準較高的各國，或自覺負有道義權利的各國，一概沒有例外——“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亦不得在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其他任何方式下，使用威脅或武力。”

六五．如果有人要說這個行動是符合聯合國宗旨的，那末我們就要回到第一條。第一條規定聯合國宗旨之一便在維持國際和平。將來如有一天，我們說國際和平要靠轟炸平民，要靠對若干國家實行閃電戰，要靠一個名詞以及我們文明想要忘却的一些情形來維持，那就會是一個可悲的日子了。第一條接着又說：“並爲此目的，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爲或其他和平之破壞。”這個行動並不是“採取有效集體辦法”等等字樣所能包括的。不錯，以色列、法國和英國

如果會同行動的話，那倒是一個集體辦法。不過法國和英國已經否認它們會同以色列國行動的事實。

六六．如果有人說法國和英國會同行動就算做採取集體辦法了，那末我覺得憲章第一條並未隱含或懸想到那種辦法，却只隱含或懸想到憲章第七章所規定的辦法。因此，如果身爲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而在大會討論裡面享有特別發言地位的英國和法國知道以色列要在十月二十九日攻擊埃及——如果那是它們不想到日內瓦去的理由，因爲它們另外有事——那末，依照愚見看來，它們就應當召開安全理事會，促請大家採取行動，制止以色列所已進行的侵略，何況就這一件事情說，聯合國不但一手創造了以色列國家，而且還建立了——不論怎樣微弱或不適當——監督兩國停戰的機構。但是它們却把那件事情從聯合國手裡拿出來，從停戰機構手裡拿出來，回到了十九世紀的法律。

六七．英國政府侵略埃及和一八八〇年攻擊亞歷山大港以及其後佔領埃及的事是相同的。這一點，大家必須明白瞭解。我們所以繼續不斷申述這些事情，因爲上個星期裡英國、美國、本大會以及其他地方都有一種想把這個行動描寫成爲有功於世界的企圖。一旦我們允許這個行動圍上一道光輪，把侵略行爲說成道德行爲，那末，我們就不能採取任何糾正的行動了。

六八．Mr. Lloyd 又向我們說，我們關於聯合國緊急軍的行動最初是英國首相想出的，那個觀念曾經 Sir Pierson Dixon 在本大會裡重說過，其後又由加拿大外交部長向大會提出來。我必須聲明一句，我們聽到這個說法，倒很感覺驚異。我們已經同意而且我們仍將繼續同意加拿大政府所採取的行動，並把那個行動當做出於加拿大自己誠意的一種辦法，而不當作那兩個侵略國家政策的一部份。Mr. Lloyd 的聲明彷彿以加拿大提案爲英法外交政策的一部份。加拿大政府可以自己提出解釋來爲自己辯護。

六九．就我國政府說，成立緊急軍的提案乃是加拿大外交部長提出來的一個概念——這個概念並沒有什麼非常之處——當作促成停火的方法之一。

七〇．接着 Mr. Lloyd 又提到了侵略者願意撤退的條件。停火是在十一月七日實現的。十一月二日大會要求立即停火 [決議案九九七(緊特一)]。十一月四日 [決議案九九九(緊特一)]，大會要求

所有非埃及軍隊一律撤離埃及領土。以色列軍隊撤至停戰界線以內，英國和法國軍隊撤出埃及，並由秘書長報告遵行情形。

七一．因此，如說撤退軍隊要看英國和法國政府是否認為聯合國緊急軍具有能力而定，那又是一種篡奪大會權力的企圖了。這兩國政府有什麼資格來自作判斷呢？他們和我們一樣，也不能自行判斷大會的行動——我們並不要求那個權利。因此，聯合國緊急軍是否具有能力，一方面應由 General Burns 決定，再方面應由秘書長決定。判斷的法定責任操在大會手裡，我國代表團不承認英國和法國政府有擅自宣佈這個緊急軍是否在這方面或那方面具有能力的權利。

七二．但當我們考慮到這個能力問題的實體之時，情形就更糟了。到底在什麼方面的能力呢？所謂能力，難道是指執行英法侵略部隊原來想要執行的任務嗎？換句話說，據 Mr. Lloyd 向本大會說，聯合國緊急軍乃是侵略軍隊的繼續。緊急軍應該擔負所謂交戰國中間屏障的任務，應該駐在那個地區來解決各種問題，應該防止它們所謂的衝突——因此，也應該表彰侵略。

七三．我希望大會絕對不致陷於別人想出的各種圈套裡面，也來贊許侵略。

七四．Mr. Lloyd 又說：“因此我們願意表示信心”。我倒覺得撤退乃是懺悔的表現，而不是信心的表示。我希望他用信心這個名詞是指它們對於大會的信心而言的。Mr. Lloyd 又說：

“我們認為這件事情乃是聯合國的一個重大考驗，也是各國——聯合國最後賴以得到不斷支持的各國——的一個重大考驗。

“因此，我們願意表示信心，因為我們相信聯合國具有保證聯合國緊急軍有效而且正大光明地執行大會決議案所定一切任務的意志。”〔第五九一次會議，第九四段及九五段〕

我倒完全贊同這一句。不過 Mr. Lloyd 接着又說：

“但如我們的信心終於證明為寄託錯了，所有這種種努力和紛擾都毫無收穫，聯合國不能表現必要的意志力量來覓致必要的持久解決，那末，就確有值得警惕和失望的理由了。”〔同上，第九五段〕

什麼地方會有“警惕和失望”呢？難道那是引起我們“警惕和失望”的一種威脅嗎？還是引起埃及小民“警惕和失望”的一種威脅呢？他又說：

“我們對於這個撤退問題的立場便是：一俟聯合國軍隊能夠有效而且具有能力執行其任務，我們就儘速撤退。”〔同上，第九六段〕

七五．我認為聯合國緊急軍是否具有能力完全應由聯合國決定。法國、英國和以色列政府如能站在七十九個會員國裡面一個主權國家的地位，各自把它們的力量貢獻出來，便有功於那個決定了。這是我們的立場。

七六．法國外交部長會為另外一個項目，在大會的一般辯論裡，向我們說明法國政府的立場。我高興得很，他承認了下面的事情：

“因為我們未受直接攻擊即行先發制人從事軍事行動，我們曾受各方面的嚴詞斥責。從純形式的觀點講，我願意承認那個批評不無理由，不過我倒想要於此提出一個比擬。”〔第五八九次會議，第二段四段〕

至此，Mr. Pineau 便引述了他自己在法國一個小小農村裡發表的一個聲明。他說，早在一九三六年就應該攻擊希特勒的軍隊。假如那個比擬是正確的話，那末，我又要說一句，糾合力量來攻擊存心侵略者的地方——即使那是一個正確的論點——也在安全理事會。

七七．法國外交部長接着又說：

“這個短短戰役的一個最重要的特點，就是以色列軍隊在賽納沙漠所奪獲的大量蘇聯軍事配備。大家都知道，埃及軍隊祇有極少數的專家和技術人員，因此，不能令人相信這些配備是專供埃及軍隊利用的。”〔同上，第二六段〕

埃及軍隊顯然不那樣想法，但是不論如何，難道我們承認我們從某人購買了軍事配備，就等於說那些軍事配備的某某出賣者也變成了我們戰鬥力量的一份子，也變成了我們的軍事同盟嗎？我國從法國購買的軍事配備相當多。但就我所知道，我們和法國人並沒有什麼軍事協定，我們也無意為了我們自己的任何目的來利用法國軍隊。這是一個很危險的說法，因為不幸得很，人們走來走去，從這裡、從那裡、並且從各處購買軍火。難道我們竟然為了那個理由就從政治方面來解釋這種購買軍火的行為嗎？

七八。但那並不是這個聲明的主要意義所在。法國外交部長接着又說：

“就英法行動說，那個行動的主要目的在摧毀蘇聯也會大量供給的飛機。我們轟炸了飛機場，毀壞了停在地面的飛機，但是我們總是事先發出適當警告，以便人員躲避，這一點他們總是十分小心做到了。”〔同前，第二七段〕

他們在薩伊德港以及其他沒有防空設備並且來不及教人民瞭解防空設備的地方總是“十分小心”做到了。還有一點，將來總有一個時候——我希望大會採取適當步驟——大家會發現，大批平民連同婦女及兒童在內已經死亡，他們的住宅已經毀壞，而且那些地區還受到了重大的損害。

七九。但是我不能懂得這個論據的邏輯。據這個論據說，正因我們想要摧毀別人的飛機，所以侵略也有一點好處。假如我們要世界實行裁軍的話，換句話說，要任何國家裁減軍力的話，難道我們覺得最好的辦法就是要某人去轟炸別人的軍備嗎。果然如此，那末，我們就把裁軍委員會撤銷，就讓每一個國家去轟炸別人的軍備，並把那些軍備摧毀好了。這似乎是一種蠻荒地帶的法律。

八〇。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法國就從事了殖民戰爭。印度支那的長期戰爭，幸而由於法國以及其他各國政治家的明智，已在一九五四年幸而結束了；當印度支那炮火停息之時，然後二十五年來，世界上才第一次沒有戰爭。法國遭受了侵略的蹂躪。我們大家都知道，國內外的法國人民，曾為保衛法國而英勇作戰。但是自從那次大戰結束以來，除了從印度支那停戰起到北非殘酷戰爭開始止那一個短短期間而外，那些殖民戰爭一直都在進行。我們不能不懷疑，這一次在埃及的冒險是否也是那個過程的一部分。

八一。我們聽說，在法國外交部長的心裡，小國和大國的智慧是有若干分別的。他向我們說得很對，原子彈會把我們大家毀滅，因此我們必須設法裁除並且放棄這個原子武器。不過最重要的一部份——那一部份是和他這整套說法有關的——倒是一個大國對於一個小國的態度。Mr. Pineau 接着又說：

“幾年以後，原子能就不會像現在那麼昂貴了，原子彈的製造也就來得很容易了。我們

倒可以鄭重問一句，等到每一個國家都有原子彈並且以使用原子彈相威脅的時候，和平將成什麼樣子。屆時瘋狂之徒就會變成世界的主宰了。”〔第五八九次會議，第三七段〕

為什麼小國就應該專出瘋狂之徒呢？那一點我不懂得。

八二。現在我要談到以色列的立場。就大會決議案說，大會曾經促請以色列把軍隊撤退至停戰界線之後。我在第五九四次會議時曾經代表我國代表團論及比利時修正案，並且說各方既已提出種種論據，那末如果有人對我們說以色列軍隊已經撤退至停戰界線之後的話，我們也願意重新考慮那個決議草案〔A/3385/Rev.1〕。當時以色列代表說，成千的人民已從賽納半島回到他們的家宅，回到他們的工廠，回到他們的田園。可是士兵回家却並不是軍隊撤退至停戰界線之後。假如秘書長得到了詳細的報告，說以色列軍隊已經撤退至停戰界線之後，那末，我國代表團認為大會應當記載那個事實。不過情形似乎並不如此。我在十一月二十四日說過，如果已經採取了那種行動的話，以色列政府是不會不願意向大會報告的，因為那是對於以色列政府有利的一件事情。甚至在那一天的傍晚，我國代表團還曾重行聲明，如果秘書長收到了那樣的一個電訊，我們願意在今天的發言裡提到那個電訊，並且說明我們自己的立場。我們等候着那個電訊。

八三。今天午後，以色列外交部長向秘書長送來了一個文件〔A/3395〕。我曾詳細研讀這個文件，其中措詞仍和以前一樣，並沒有提到撤退至停戰界線之後的事，僅僅提到了軍隊撤離埃及。這個文件有下面一段話：

“以色列代表在大會十一月二十四日全體會議時曾經表示以色列政府願意與閣下繼續討論如何實踐它的有關軍隊撤離埃及問題的諾言。”

這個文件接着說，以色列願意提出具體的提議。其中又說：

“十一月八日，我曾向閣下轉達我國政府願在與聯合國締訂圓滿協議以後將軍隊撤離埃及領土的意思。”

八四。我要向大會坦白說一句，截至現在為止，我不曾看到以色列政府發來的任何文件，在其中向

秘書長明確表示了以色列軍隊某一部份業已撤退的情形。所謂軍隊撤退係指軍隊單位而言，係指團而言，並非指回家休假的個別士兵而言；回家休假即使在戰爭期間也可發生；那種士兵回家的情形不能算作撤退。再者，就在這個最近的以色列來文裡面，以色列政府也曾立意不提及撤至停戰界線以內一事。這個問題是非常重大的。

八五．現在我要討論我們面前的報告書和決議草案。先前我曾說過——我指我們對於這個辯論一般情形的立場而言——辯論仍在繼續，任何人現在都可提出決議草案，甚至今後也可提出。說到這裡，我要向大家指出，現在大會面前仍有好幾個決議草案。這些決議草案是和聯合國緊急軍的維持有關的，還不曾討論過。提出這些決議草案，意在請求大會核准緊急軍的維持辦法及經費等事項。因此，問題似乎並未了結。

八六．說到軍隊運用問題，就我國政府講，我們已經和秘書長討論過，就諮詢委員會委員立場來講，我們已經得到了相當的情報，而等到我們討論秘書長報告書的時候，這個問題又將提出討論。報告書載有秘書長的修正決議草案 [A/3383 (Annex)/Rev.1]。

八七．有三、四件事情，我國政府想要表示一點意見。第一，就聯合國緊急軍說，前此在大會辯論這個問題的時候，我曾向大會 [第五六七次會議] 宣讀了印度政府參加這個軍隊的六個條件，把我國政府的立場說得十分明白。那六個條件已經和秘書長討論過了，說明函中 [A/3302/Add.4/Rev.1] 提到了那個討論的經過並且提到了關於條件措詞方面的協議。秘書長承認所附條件已經充分注意，提議供給軍隊已經接受。大家都知道，在各國法律上，在國際法上，一個提議如果附有條件的話，那末接收那個提議也就等於接受了所附的條件。我不想就擱大會時間宣讀那六個條件，不過那六個條件是有案可稽的。

八八．這一點與加拿大代表以及其他代表對於大會職權問題所說的話有關。就我們所瞭解，聯合國軍隊的組織基礎不能侵犯埃及的主權。每一國政府都有允許它所喜歡者入境的主權，也有拒絕它所不喜歡者入境的主權。同樣，大會也有決定軍隊組織成分的特權。

八九．依照我們看來，聯合國軍隊的組織成分以及運用那個軍隊的條件是以各種文件為根據的。那些支配條件之一已經秘書長十一月六日報告書 [A/3302] 第十二段載出。就我們說，當第一緊急特別屆會討論這個報告書時 [第五六七次會議]，我國代表團曾經要求秘書長加以若干說明，並且曾經提出我們對於某幾點的解釋。當時秘書長接受了我們的那個解釋。我所提到的那一個聲明如下：

“印度代表提出了很多點。在其中某幾點裡，他曾想把我所要說的話加以解釋。我認為我可以這樣說，關於那幾點，就我所能完全瞭解印度代表說話的程度來講，我承認他對於我意向的解釋是很正確的。” [第五六七次會議，第一七九段]

九〇．接着還有許多其他的聲明，也都有案可稽，所以這一方面並沒有什麼困難。此外，還有埃及政府送來的一個備忘錄，其中提出了緊急軍可以在埃及境內工作的若干條件，也是紀錄的一部份。關於聯合國軍隊在埃及境內的基點問題，關於軍隊到達以及軍隊佔領地區的問題，關於以色列軍隊撤至停戰界線以內的問題以及其他有關非埃及軍隊撤退的問題，都會提到。

九一．軍隊佔領地區問題是要受協定限制的。秘書長說，他想和埃及政府談判聯合國軍的工作條件，並說他將尊重商定的名單和均衡的組成。此刻軍隊大概就可以開始運輸了。

九二．聯合國軍隊駐屯埃及期限問題，據說要經埃及同意，軍隊才能開入，如果埃及不繼續同意的話，軍隊就不能停留或活動。以上都是引述。秘書長宣稱，這些條件是以埃及接受聯合國軍的了解為根據的。

九三．因此，就我國政府說，情形是非常明白的。聯合國軍隊之在埃及，並不是一種佔領軍。他們絕對不能行使侵略軍的職權，而且他們的出現也絕對不應該視為延宕侵略軍撤退的一個因素。侵略軍必須立即撤退，就這一點說，“立即”一詞當然係指在可能範圍內儘速撤退而言。撤退不應當等待其他若干條件的履行。惟一的支配因素祇是撤退的技術問題。

九四．現在我們談到其他兩個有關蘇伊士運河的問題。第一，就清除運河障礙說，我要代表我國

政府聲明，我們不想做出任何足以延宕這個清除工作的事情。同時我們知道，聯合國代表埃及政府採取的行動乃是得到埃及政府同意而後採取的行動。因此並沒有侵犯埃及主權的情事。我們確信，而且我們敢於斷言，這些職權都會迅速執行。還有一點，其中所牽涉的經費問題自然須由大會再加討論。

九五．關於這一點，現在我國政府不打算發表任何確切的聲明。祇要大會決議符合我們議會程序的話，我們願意遵守大會決議，但是到了適當時候我國代表團將要提出一個必須——舉例來說——切實通盤審查所用經費的問題。同時我們也必須考慮誰來擔負這些經費的問題和聯合國是否應當賠償侵略的問題。照我看來，假如要由聯合國賠償侵略的話，那就等於要由聯合國來負起侵略行為的一部分保險責任了。我們已經聽到幾位拉丁美洲國家代表說過，他們的國家不願意擔負這種責任，因此，我們必須把這個問題當做一個財政問題來看。

九六．我們完全贊同秘書長的建議[A/3376]，不能因為這個考慮而就延宕行動。秘書長現正執行我國代表團會同其他代表團提出的那個決議案，但我要向大會聲明一句，這並不是最後的一個決議案——這個決議案授權秘書長承擔若干必要的經費，以便執行大會面前的提案。我認爲你們各位如曾費神讀過這個決議所提到的那些文件，就會知道這祇是便利初步工作使我們秘書長作必要調查的一種方法。這個決議案的目的就在這裡；我們想要鼓勵軍隊撤退，以便開始運河清除工作。

九七．毫無疑問，英法現在蘇伊士運河地區的設備，就物質機械的貢獻說，是很大的。如果埃及政府允許使用那些設備的話，便可大大加速那個清除過程，我國政府當然不反對使用那些設備。不過這是一個純粹屬於埃及方面的問題，因為埃及政府有權同意或不同意。

九八．但是我們覺得在當前事態下我們不能要求埃及人民容許英法人員出現境內。現在埃及共有英國臣民近八千人，雖然從我們所得到的報告看，由於輿論激昂的緣故，他們在一種受到嚴格限制的環境下過活，可是截至現在爲止，他們還沒有遭受任何暴力，這是我們很引爲快慰的一件事實。我們相信，埃及政府會繼續抑制意氣，而且我們相信它會符合我們對於一個文明國家人民的期望，一定那樣做法。反之，由於使用這些侵略軍隊的緣故，除非

埃及政府心甘情願或者除埃及政府得到了賠償或懺悔，那末我們便不能要求埃及政府改變觀點。這種事情通常是不能希望別人做到的，而且還會引起困難。

九九．我知道秘書長還在進行其他接洽，據說英國外交部長表示盡力合作，我們非常高興。我們深信這種合作會顧及人員方面以及其他方面的困難。那樣一來，所有的貢獻就不會妨礙當前的狀況了。

一〇〇．其他決議草案和緊急軍的經費有關[A/3383 (Annex)/Rev.1]。關於這一方面，秘書長也提出了若干報告，就我們對於緊急軍的貢獻來說，那些事項已由諮詢委員會討論過，而且還由各國政府互相討論過，其所根據的原則業經大會核准。不過細節仍待我們討論。

一〇一．我希望秘書長不久就能向大會報告這次事件當中財產破壞和生命損失的程度以及埃及需要救濟的情形。據我們的情報看，這次損害的規模很大，遠較我們根據公佈的報導所想像到者爲大。

一〇二．這些條件一天存在——而且我們還不得不公平說一句，這些條件不但是英國外交部長向大會所表示的條件，而且是英國政府所表示的條件——那末撤退也便一天是有條件的。有條件的撤退不是大會所要求的撤退。

一〇三．再回到損壞和死傷的程度問題，雖然我國政府覺得戰爭損害報告往往都有言過其實的地方，而不輕易相信那些報告，可是我們覺得現在大會應該採取若干決定，要求國際紅十字會提出報告，並且選派若干國家代表前往侵略軍佔領地區視察，並向世界大眾報告確實的損害情形和必要的善後事項。

一〇四．尤其就一個經濟落後的國家說，它在這些方面的抵抗力量是很有限的。在我們還未聽到埃及外交部長的報告以前，我國代表團雖然不想提出任何提案，但是我們認爲大會却不應當因爲注重這些撤退的大軍事問題及其有關的政治問題，而就忘記這個重大的人道問題。成千的人民已經死亡——據一個當事國政府的官方聲明說，死亡數目非常小，但是數目的大小必須由大會確定。不論在埃及也好，抑或在匈牙利也好，我國政府都不願意在公開或負責的聲明中接受那些未經正式核定的報導。

一〇五．因此，我們建議現在大會應該考慮從一個極可靠當局——國際紅十字會——那裡得到報告的問題，也應該考慮選派若干會員國代表於取得當事國同意後前往那些地區調查實際情形的問題。

一〇六．最後一點，印度政府已經派遣軍隊前往埃及。上次我在這個講壇發言時說過〔第五九四次會議〕，那些軍隊過去曾經到過北非。當時他們是一支戰鬥軍隊，而且他們履行了戰鬥軍隊的責任。這次他們却是以和平軍隊的身分前往那裡的。我曾代表我國政府堅決聲明過，依照我們的了解，使用埃及領土祇是假道前往邊界而已，這個軍隊的任務在分開戰鬥者並使它們長此分開起來。這便是緊急軍所要執行的任務。聽說各個單位——加拿大部隊，斯干特乃維亞部隊，南斯拉夫部隊和印度部隊——都很通力合作，沒有英國外交部長所執心的那種一團糟情形，我們非常高興。

一〇七．我國政府也想對於司令官 General Burns 所擔負的工作和職權表示感謝。我們印度的官員一定和他充分合作。

一〇八．Mr. ARENALES CATALAN [瓜地馬拉]：當大會討論埃及問題時，我國代表團認為我們所投的票應當表明我國對於憲章原則的堅決擁護，但在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五九四次會議未舉行表決以前，我國代表團覺得我們必須表明我國對於若干事項的立場並且提出若干保留意見。可是大會却由多數決定立即表決一個所謂“停止辯論”的動議，無論如何，這個說法也祇應當以特別緊急的非常情事為限。

一〇九．我們今天的聲明，不管我們喜歡也好，不喜歡也好，必然會變成我們對於表決的一種說明，即使不和那個議程項目有關，最低限度也和我們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幾個決議案有關。我們想要特別提出三點。這三點是：英國外交部長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表的演說〔第五九一次會議〕。二十國決議草案 [A/3385/Rev.1] 和那個草案的比利時修正案 [A/L. 215]，以及以色列政府十一月二十四日關於撤軍問題的來文 [A/3389 及 A/3389/Add.1]。在未討論這幾點以前，我要代表我國代表團提出一個保留意見。

一一〇．瓜地馬拉代表團在六國決議草案 [A/3386] 第三段單獨交付表決時曾經棄權，因為依據

秘書長關於蘇伊士運河障礙清除辦法的報告書 [A/3376]，秘書長祇在會商十一月七日決議案 [一〇〇一(緊特一)] 所設諮詢委員會以後，便可有擔承財政義務的權力。據剛才印度代表說，其中並不含有什麼確切的財政義務，那個看法是我國代表團所不能同意的。秘書長報告書說明了會有這樣一種義務。我國代表團相信秘書長的安排，並且確信祇要讓他一手辦理，祇要我們耐心等待時間和事態演變來幫同找到一個解決辦法，那末，這一方面的問題就會得到一個最好的解決。

一一一．再者，我國代表團不能代表瓜地馬拉政府擔負什麼財政義務，主要因為即使我國政府決定擔負任何財政義務的話，也在沒有答應擔負以前必須完成種種憲法和立法的程序。因此我們想要保留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的立場。

一一二．現在談到英國代表發表的聲明。首先我們要說一句，我們很欽佩他在我們埃及問題辯論當前這個最有建設性階段裡面的貢獻。據 Mr. Lloyd 的聲明裡說，他的目的不在答復別人對於英國政府政策的諷刺，而在討論迫切的實際問題；這樣一來，他便履行了我們認為目前當務之急的責任——責任在建設而不在破壞。我們認為現有兩個迫切的軍事目標，一個就是撤退軍隊，一個就是清除運河，當我們這樣說時，我們便和英國分道揚鑣了。但就我們這些話來講，我們甚至也願意贊同 Mr. Lloyd 的意見，可把聯合國緊急軍成立問題單獨拿來討論，不和我剛才所說的其他兩個問題混在一起。

一一三．英國代表的聲明實質上如下：第一，英國希望聯合國軍是一個有效力的軍隊，而不是一個笑柄；第二，英國同意撤退軍隊，不過撤退必須“分期”進行，以便聯合國軍隊能以協調的方式同時前往接替；第三，關於清除運河一點，英國表示願意合作，但我好像不曾聽到 Mr. Lloyd 提出什麼條件。

一一四．假如英國代表讓我這樣說的話，那末，就形式講，把這個案子分成三部份提出來，是可以接受的。不過我國代表團却不能不指出一點，事實上軍隊撤退不但要以聯合國軍隊同時接替為條件，而且還以聯合國軍隊具有行使職權的效力和能力為條件。這一點是英國代表聲明所審慎隱含的意思。如果我們記得，據秘書長報告書說，第三個問題，也就是運河清除問題，顯然也繫於軍隊的撤退，那末，

我們就可知道一切事情都繫於或者似乎繫於這個聯合國緊急軍的“效力”了。

一一五．基於這個理由，所以我國代表團認為，而且想要鄭重提出，英國代表聲明裡面最重要的一段就是他下面所說的話：

“我們對秘書長有極大的信心，而且我們相信他和大會一定會誠心誠意設法使緊急軍具有完成任務的效力和能力。我們已經同意在這個基礎上把軍隊撤退。”〔第五九一次會議，第九〇段〕

從英國代表這個聲明看，我國代表團認為，英國政府對於聯合國緊急軍是否具有執行大會所定任務的效力或能力，將以秘書長的判斷為準，而大會所定的緊急軍任務是未把接替或負起任何進攻軍隊職權包括在內的，我所謂進攻軍隊的職權係指軍事佔領的職權而言。

一一六．現在我要討論另外一個事項，也可以藉此表明我們所採決定的理由。我們怎樣解釋英國的態度呢？先前撤退軍隊一事似乎是以中東兩個主要問題的得到圓滿解決——我想我要強調“圓滿”一詞——為條件的。當時整個問題都繫於“圓滿”一詞怎樣解釋和誰來決定什麼構成一個圓滿解決，其情形正和昨天以前一切事情都繫於“能力”一詞怎樣解釋和誰來決定聯合國緊急軍是否具有能力一點相同。

一一七．若干代表一定會要促起我們注意，轟炸和侵略是在違反聯合國決議案明文之下進行的。

一一八．依照我國代表團看來，英國當前態度祇能從兩方面來解釋，我希望英國代表團不抱怨我所用的詞句，因為我用那些詞句純粹為了說理起見，並無其他作用。

一一九．英國代表團最近聲明的兩個解釋如下：或者那些聲明表示一種政策的改變，或者那些聲明祇是一種延宕伎倆，其目的在找到一個比較有利的國際氣氛，從而保持英國以實力為後盾的談判地位。因為有人會要告訴我們，即令在撤退時或在政策改變時，也應當假定當事各方想要設法取得最大可能優勢的情形。

一二〇．我國代表團認為，事先判斷別人的用心和誠意是很危險的，是沒有建設意義的。不過不

管我們現在面臨一種政策改變也好，延宕伎倆也好，甚或兩者兼而有之也好——我要再度聲明，我用這些詞句純粹為了說理起見——我們絕對不可排斥那個最樂觀的可能性。

一二一．現在我要根據我所說的各點，把我們根據二十個提案通過的那個決議案〔A/RES/410〕簡短評論一下。

一二二．假如我們不能排斥若干國家真正想要改變政策的可能，那末我認為我們的態度就應該斟酌行事，甚或應該謹慎將事。我認為若干會員國家受了強有力政見趨勢——即使不是強有力輿論趨勢——的影響，也許正在改變政策我們似當斟酌行事來盡量促成這種改變。既然聯合國已經採取而且重申一個類似的決定，所以我們認為不必提出而且通過我們在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那個決議草案。那個決議草案也是我國代表團所曾投票贊成。但在斟酌行事之外，我們還要謹慎將事。一旦二十國決議草案提出之後，我們就不應當把它撤回，也不應當投票反對，也不應當在投票時棄權，也不應當贊成那個歪曲原案的修正案。如不謹慎將事，也許人們便要覺得聯合國正在改變它過去在同樣反對理由下和在同樣情形下所決定的政策了。

一二三．基於這些理由，所以我國代表團投票反對了比利時代表所提出的修正案。但為確切表明這些理由起見，現在我把這些理由歸納如下。第一，修正案的目地，想不提及我國代表團對於進攻國家顯然不願遵行以前撤軍決議案一事也抱有的那種遺憾；第二，修正案不曾提及第一個埃及問題決議案所提到的停戰界線；最後，關於撤軍問題，修正案所提出的解釋等於規定了以前聯合國雖在更嚴重情形下也不會接受過的若干條件。從輕言之，修正案引入了一個可以辯論的成分，也許使人覺得聯合國沒有得到必要的證據，就在若干國家不肯遵行決議案的情形下改變了政策，而向那些國家投降了。

一二四．大會所通過的二十國決議草案不曾提到以色列政府最近的來文，那一點很使我國代表團感到相當關切。我國代表團曾作建設性的努力，向二十國的發言人私自提出了一個修正案，想要涉及這些來文並且指出其中沒有提到停戰界線的事實。但為十一月二十四日辯論情形所限，加上有人提出了停止辯論的動議以及這類提案非和二十國提案國代表團一一討論不可的種種情節，我們的建議不曾

得到什麼結果。因此，最低限度，也應該把那個建議在紀錄中提到一下。

一二五．所以我國代表團認為我們必須投票贊成那個二十國決議案，其主要理由共有下列三點：第一，這個決議草案不過重申了大會在以前決議案裡所規定的政策；第二，我們根本不會要求任何不公平的事情，因為一個不公平的行為並不由於我們司空見慣的緣故而就變得較為公平了；第三，我國代表團始終堅決認為，如果我們想要找到一個公平而且適當解決當前衝突的辦法，一個公平適當而且持久解決中東兩大問題的辦法，那末聯合國就必須經常表現一個不背棄過去根據憲章原則所採途徑的合理和堅定決心，而且這個決心還應當由本組織會員國設法加強，尤其是那些能夠行使較大壓力和權力來保證這些問題得到公正解決的會員國，更應當這樣辦理。

一二六．我國代表團保留將來對這個問題發言的權利。

副主席 *Mr. Urquia* (薩爾瓦多) 就主席位。

一二七．*Mr. CAÑAS* (哥斯大黎加)：我國代表團想把我們在十一月二十四日會議裡對於二十國決議草案、比利時修正案和六國決議草案的表決說明一下。

一二八．我國代表團在表決比利時修正案時曾經棄權，因為我們不能接受修正案最後一段關於十一月二日和七日決議案所表示的意見。修正案要求各各方本着當時大家通過那些決議案的精神來實行那些決議案。依照我們看來，每一國代表團在十一月二日和七日表決時都是本着某種精神，有它自己的特殊用意的。十一月二十四日我們聽到各國發表聲明，說那個精神是什麼，或者應該是什麼，或者應該怎樣解釋。那些聲明不但不會表示而且還違反了哥斯大黎加當時表決那些決議案的精神。各國的用心無非要想大家接受它們事後對於十一月二日和七日表決精神所提出的解釋，而以那個解釋為正確。

一二九．大會如果接受了那個要求法國、英國和以色列根據十一月二日和七日決議案通過精神來加緊實行那幾個決議案的修正案，那末大會就採取了一個極端曖昧的態度，因為當日大家通過那些決議案的精神到底是什麼，我們並沒有一個確切的定義可循，也沒有一個特別的文件可查。再者，我所

提到的那一段修正案意見，也許會使大會多少離開原來通過的案文，並用含混的字句來解釋原來的決議案。然而十一月二日和七日決議案，也許是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中最明顯和最堅決的兩個決議案。

一三〇．我國代表團投票贊成了二十國決議草案，係以十一月二十四日分發的兩個以色列來文 [A/3389 及 A/3389/Add.1] 以及 *Mr. Eban* 在未表決前不久所發表的聲明構成那個決議案有關紀錄和參考資料的一部分為其條件。

一三一．有人說，以色列關於撤軍問題的文件很含混，所謂以色列軍隊已從埃及領土撤退一節並沒有充分說明那些軍隊是否已經撤退至停戰界線之後。但在未表決前不久，*Mr. Eban* 曾經表示，那些軍隊已經撤退至事實上屬於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停戰協定所劃停戰界線的以色列範圍以內各地點了。基於這種了解，所以以色列外交部長和以色列代表所發表的以色列政府聲明，構成了我們所投票贊成的那個決議案之有關紀錄和參考資料的一部分；從那些聲明看，也許可以說那個決議案在通過時已經稍嫌失去時效了。

一三二．遺憾得很，那個決議案的提案國不會接受那些旨在切合近情而無意削弱決議案或改動決議案的修正案。我國認為，除非決議案遭受公開的違反或輕蔑——例如過去幾個星期匈牙利問題決議案就有這種情形——大會便不必常常重複它自己的決議案。遇到決議案已經開始遵行的時候，這種重複尤其不必要。我們常常通過一種重複性質的、也許不很必要的決議案，其理由不外因為我們看到過去決議案不會按照我們願望迅速付諸實行，於是不耐煩起來。但在十一月二十四日，我們的立場仍和我們在十一月二日和七日會議時的立場完全一樣，現在也是如此，所以我們投票贊成了二十國決議草案，因為我們不願意別人覺得我們不肯忠於我們以前的聲明，維持以前的表決。

一三三．我國代表團在表決六國決議草案第三段時曾經棄權，但在表決決議草案全文時却曾投票贊成。當時我們瞭解，這個決議案通過以後，我國如有任何財政義務，都須經過議會核准，在我國憲法上這是必要的，除此而外，哥斯大黎加並不因為投了可決票而擔當任何其他義務。蘇伊士運河事件，哥斯大黎加並未負有絲毫責任，所以我要在這裡聲

明，我國政府並未答應要求立法機關核准這種財政義務。

一三四．Mr. HANIFAH（印度尼西亞）：表決既已舉行，而且每一個人都多少知道其他各國代表團的立場，所以我祇想簡短說幾句話。我國代表團覺得，中東情勢的最近發展大大值得關切。自從我們收到秘書長關於大會十一月二日和十一月七日決議案〔九九七（緊特一）及一〇〇二（緊特一）〕遵行情形的第一個報告書〔A/3384〕和關於聯合國緊急軍駐留埃及行使職權問題要點的第二個報告書〔A/3375〕以後，我國政府的關切更形增加。

一三五．法國政府十一月二十一日送交秘書長的備忘錄說得明明白白，法國政府願在它自己所定的某種條件之下遵行大會十一月二日、五日和七日的決議案。備忘錄說，一俟國際軍能夠履行大會十一月二日、五日、和七日決議案所授予的職權以後，法國仍然願意立即着手撤退所屬部隊。〔A/3384/Annex I〕

一三六．因此，明明白白，法國政府現在已經提出了它願把軍隊撤離埃及領土的條件，而照我國代表團看來，法國這樣做法便可隨時反對那些決議案的實行了。事實上，這也就是說，不得到法國乃至於英國和以色列的同意，不得到這次埃及侵略當事國的同意，要想找到一個圓滿解決是不大能夠辦到的。

一三七．秘書長要求〔A/3384〕法國、英國和以色列政府說明立場，他並且要求它們說明何以截至現在為止關於遵行大會決議案一事還沒有什麼更大的進展。

一三八．以色列政府會說〔A/3384 附件貳〕，一俟它和聯合國對於國際緊急軍問題商定了圓滿協議以後，它便願意把所屬軍隊立即撤離埃及。以色列所尋求的“圓滿協議”，顯然就是那些保證以色列安全、防止所謂“攻擊威脅或危險的重演”和防止所謂“挑戰行為發生”的辦法。

一三九．我國代表團認為，以色列所要求的條件可以說是不可能的條件，因為我們許多人都深信以色列的地位並未受到任何危害，反之，以色列進攻埃及却危害了中東的和平。一個人往往容易從一方面來看事情，並且說他有遭受攻擊的危險，可是同時却在那個口實之下，自行發動一個所謂預防的

攻擊，尤其當一個人覺得他自己很強有力能夠進行侵略而又不怕遭受懲罰的時候，更會有這種情形。

一四〇．法國、英國和以色列的聯合攻擊不能視為一種反攻，也不能視為一種預防戰爭的行為。這無非是侵略而已。我們還不曾聽到以色列軍隊從迦薩地區——舉一個例——撤退的任何消息，因此以色列軍隊的全部撤退還不曾進行。

一四一．現在聯合國緊急軍第一營正在開入戰區。大家都希望緊急軍開入戰區以後，侵略軍馬上就從埃及撤退。但是大部分——三分之二以上——侵略軍隊仍然留駐那個地區。如果同一個地區內還有大批敵對的部隊，可以阻撓聯合國緊急軍奉命執行的任務，那末，我們覺得緊急軍就不能圓滿執行大會決議案的規定。

一四二．聯合國曾經一再發出堅強的呼籲，如果以色列、法國和英國肯響應呼籲撤退軍隊的話，那末二十國決議草案事實上就不必要了。從二十國仍然認為必須提出那個決議草案一點來看，可以確實證明英國、法國和以色列不會向聯合國表示很多好意。

一四三．我們並不打算放棄好意和遠見會有一日表現出來的希望，如果沒有這些人類的德性，那末，我們自然認為某些方面恐怕這次事件可以引起燎原大火的想，並不是毫無根據的。現在我們仍然認為中東情勢還有一觸即發的危險。當有關各方不相信互相忍讓彼此共存哲學乃是國際利益衝突世界裡面的惟一明智解決辦法時，大家就恐怕這個惡意的確會引起更嚴重的情勢。

一四四．印度尼西亞代表完全贊助二十國決議草案，因為它始終相信那個草案所載有的堅強呼籲不會徒勞。印度尼西亞代表團想要特別聲明一點，以色列、英國和法國軍隊必須立即完全撤離埃及主權領土，方才能够造成一種空氣，順利解決那個局勢，實現中東的持久和平，緩和世界的緊張局面。

一四五．外國軍隊完全撤離埃及領土以後，我們便可希望埃及政府通力合作來解決整個蘇伊士運河問題。我們相信祇要英國、法國和以色列政府能夠這樣表示好意，那末，埃及方面便會表現更大的好意。聯合國緊急軍的工作便來得更加容易一點，蘇伊士運河的障礙也便可在運河使用國及其他當事國合作之下清除。如果這種好意能在世界事務上面

向世界全體人民表現出來，那就真是聯合國的偉大日子，而且這種情形也一定可以大大幫助緩和當前的緊張局面。

一四六．關於六國決議草案，我國代表團看到那個草案通過了，很覺得高興，因為那個草案的確是值得通過的。提案國曾經謹慎將事，考慮到了有關各方面的種種因素，以便大家能在這個最緊急的情勢裡面表現出全體一致的情形。

一四七．就比利時修正案說，我國代表團認為我們對於各方已經正式通知我們的各種事實，並沒有改變意見的必要。即使以色列政府曾經宣佈〔A/3389〕，“十一月七日留在賽南的以色列軍隊和配備，現在已有相當部分撤至以色列境內”，我們也用不着改變意見。以色列那個聲明並沒有說以色列已把全部進攻部隊撤退。依照我們看來，以色列軍隊的撤退還不完全。因此，我們不能贊助比利時修正案。不過我們對於那個修正案的良好用心，倒是十分欽佩的。

一四八．我們大家都深深關切蘇伊士運河情勢。我希望我們那些在蘇伊士以西的人和我們那些在蘇伊士以東的人都能覺悟到，運河障礙清除得愈快、歐、亞、非各洲無數百萬人民的處境也就愈好。現在非洲、亞洲和歐洲都已全部深深感覺到運河關閉的在政治上尤其是在經濟上的壓力，因此，我們投票贊成了六國決議草案。

一四九．Mr. KUZNETS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關於秘書長的聯合國緊急軍駐留及職權執行問題報告書和蘇伊士運河障礙清除辦法報告書，大會已經通過了一個決議案〔A/RES/411〕，蘇聯代表團覺得它對於那個決議案有發表下列聲明的必要。

一五〇．由於英國、法國和以色列軍隊侵略埃及的結果，現在埃及境內仍有外國進攻部隊駐留。在這種情形下，聯合國的主要任務便在設法使這些干涉軍隊立即完全撤離埃及領土。

一五一．現在侵略者的軍隊還在埃及領土駐留，使那個國家遭受軍事壓迫而感到焦急不安，當此時期，蘇聯代表團不能贊成把這一個極端重要的問題輕輕放過而來討論其他任何問題。我們大家都關心蘇伊士運河問題，但是那個問題的解決，要等到主要工作完成以後和侵略軍隊撤離埃及領土以後，方才能够談到。

一五二．蘇聯是一個海運國家，深深希望蘇伊士運河能够恢復常態。許多蘇聯船隻，裝載各種貨物，經過蘇伊士運河，從蘇聯開往東南亞及遠東各國，並從那些國家裝載貨物，經過蘇伊士運河，回到蘇聯。現在蘇聯和亞洲各國的經濟關係愈形密切，所以蘇聯希望蘇伊士運河恢復常態的心情也愈見增強。

一五三．過去已經一再說過，蘇聯認為蘇伊士運河問題的解決既不可侵犯埃及的主權，也必須適當尊重運河使用國的利益。蘇聯非常重視那個清除運河障礙和恢復運河常態的工作。因此，我們願意盡力幫助解決這個問題。

一五四．關於清除運河障礙和修復運河損壞的經費問題，秘書長報告書〔A/3376〕實際上事先決定了這筆經費應由聯合國負擔。但為什麼不把恢復運河航行的經費派在那些從事敵對行動引起運河封閉的侵略國家，而却派在那些反對侵略而且受着航行中斷之害的國家呢？從公平的原則和國際法的原則講，從既定的國際慣例講，清除運河障礙和修復運河損壞的全部經費，都應該由那些違反聯合國憲章和一八八八年君士坦丁堡公約¹、侵略埃及、發動運河地區戰事的國家擔負。蘇聯代表團堅決反對那個由聯合國來擔負運河障礙清除經費的主張，所有緣於上述決議案而起的任何財政義務，都不能對蘇聯代表團有什麼拘束力量。

一五五．基於以上理由，所以蘇聯代表團在表決那個決議案時棄了權。

一五六．那個決議案也核准了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緊急軍駐留埃及及行使職權問題的備忘錄〔A/3375，附件〕。蘇聯對於這些問題的立場，已經我們代表團首席代表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五九二次會議〕提出的聲明和蘇聯政府發表的若干聲明詳細說明過了。因此，我不打算在這裡詳細討論這一方面的問題。

一五七．秘書長備忘錄並未直接提及聯合國緊急軍駐留埃及問題的財政方面。但是秘書長却在另一報告書裡面向大會提出了一個關於聯合國緊急軍費用的決議草案〔A/3383 (Annex)/Rev. 1〕。那個決議草案事先規定，所有有關上述軍隊駐留和維持

¹ 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君士坦丁堡簽訂的蘇伊士運河自由航行公約。

的經費，都應由聯合國負擔。決議草案原文說得明明白白，這筆經費應按聯合國預算分攤比例由各會員國分擔。

一五八．蘇聯代表團認為，我們必須明白表示，這種籌款方法是和國際法原則和國際慣例完全牴觸的。英國、法國和以色列在蘇伊士運河區從事武裝侵略，其所引起的費用，我們認為不能由那些抵抗侵略而且已經受了運河不通航之害的國家負擔。

一五九．緊急軍的所以設立，正是因為英國、法國和以色列武裝侵略埃及的緣故，而且大家都知道，正是為了制止這個侵略。因此，由那些發動進攻埃及戰事的國家來擔負這次侵略所引起物質損害的全部責任，實在是絕對公正不過的。大會不應當免除英國、法國和以色列維持聯合國緊急軍的物質責任。否則，便等於鼓勵侵略者所施於埃及的罪行和所加於其他國家的損害。

一六〇．基於上述理由，所以蘇聯代表團將要投票反對任何要聯合國負責維持埃及境內緊急軍的提案，所有緣於秘書長所提決議草案而起的任何義務，都不能對蘇聯代表團有什麼拘束力量。

一六一．Mr. ACOSTA (巴拉圭)：我國代表團願意熱烈慶賀秘書長努力實行大會決議案的效率。我國代表團也願意簡短說明我們在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五九四次會議裡的表決。

一六二．我國代表團在表決比利時修正案時曾經棄權，因為我們認為法國、英國和以色列軍隊遵照大會決議案立即撤離埃及領土，是和中東和平有重大關係的一件事。關於運河清除經費的六國決議草案第三段，我國代表團也在表決時棄了權。

一六三．我國代表團保留將來到了適當時期再對這個問題表示我們立場的權利。但我現在就可表示，我國政府實在礙難答應捐助運河障礙清除工作的任何經費。因為運河的利用乃是一個祇和使用者和所有者有關的事情，我國代表團找不到分擔這筆經費的任何道義理由。

一六四．我國代表團深信大會能夠找到一個解決蘇伊士運河問題的辦法，符合出席大會各國的尊嚴，而以法律和各國互相尊重為其根據。一切愛好和平自由和正義的人民祇對法律和各國互相尊重原則有信心。

一六五．劉先生(中國)：我現在發言，祇想把我國代表團對於大會十一月二十四日所通過決議案的立場，簡短說明一下。

一六六．大會知道，我國代表團投票贊成了第一次緊急特別屆會所通過的各種決議案。那些決議案今天仍然完全妥當。我國代表團堅決遵守那些決議案所包括的原則。不過我國代表團曾在第五九四次會議表決二十國決議草案時棄權，因為我們覺得沒有重申以前決議案明文規定各點的必要。

一六七．同時我們却投票贊成了六國決議草案，因為我們相信聯合國緊急軍的職權行使和蘇伊士運河的清除乃是緊急事項，為了實行那些決議案起見，非由大會授權不可。

Prince Wan Waithayakon 重就主席位。

一六八．Mr. CARBAJAL VICTORICA (烏拉圭)：在我未解釋烏拉圭的代表團的表決理由以前，我想向昨天逝世聞名南北美洲和全世界的一位傑出烏拉圭人士 Alberto Guani 表示敬悼之意。

一六九．他是一位卓越的有高深修養的大學教授，具有拉丁民族所特有的敏活才能，贏得國際方面的垂久名譽。他做過烏拉圭駐奧地利、法蘭西、聯合王國和比利時的大使，還做了國際聯合會行政院的主席，泛美國際組織政治防衛諮詢委員會的主席和我國的副總統和外交部長。他在外交上表現了應付艱難局勢的顯著能力，國際法若干正確原則的採用，得力於他的明確見解之處很多。他那修養有素的智慧和他對於心理的深切瞭解，使他能夠措置裕如，化除國際成見，調和對立觀點，並且役使極其懸殊的見解來實現他所最服膺的理想——世界組織的理想。許多人以為他和文藝復興時代的人們一樣，祇喜歡生活方面的歡樂。殊不知在那審美和享樂外表的裡面，他還有着那種先驅者的堅強意志。他孕育理想，培植原則，並且設法使人接受那些理想和原則。

一七〇．當他擔任烏拉圭外交部長的時候，他促請烏拉圭政府採取一種鎮靜、尊嚴而勇敢的態度，限令納粹主力艦 Graf Spee 號在規定時間內從 Montevideo 海灣撤退。烏拉圭政府這種做法，除了它自己的決心而外，並無其他任何力量支持。

一七一．當他擔任泛美國際組織政治防衛諮詢委員會主席的時候，他盡力設法不讓納粹和法西斯

的影響滲入美洲，雖因此而引起反感和惡意，但他却處之泰然。

一七二．基於這些理由，所以他這次逝世贏得了烏拉圭代表團的敬悼。就許多方面說，他是一個懷疑主義者，可是他對於聯合國功用的信心，却不亞於任何人。他這種精神會經常跟我們在一起，來指導這個國際組織——我們繼續信賴的一個國際組織——的命運，我認爲我可以這樣說，並沒有言過其實或表現過份愛國熱情之處。

一七三．現在我要對於烏拉圭代表團表決我們十一月二十四日所討論各決議草案的理由，加以說明。自從我們知道二十國提出那個決議草案之時起，我們就覺得我們必須贊助那個呼籲，請英國、法國和以色列遵行大會十一月二日和七日所通過的決議案。不過我們看到決議草案的案文沒有完全敘述大會已經知道的種種事實，所以我們當時認爲應該把遺漏之處補救過來，以便那個案文能夠完全符合事實。我們覺得案文應該明確指出十一月二日和七日決議案已經遵行的程度，因爲所有尙待努力的地方都已經指出來了。

一七四．當我們聽說決議草案原文將要修改以後，當我們聽到比利時代表 Mr. Spaak 說明他的修正案以後，我們希望大家可以協商一個方式，正確表明上述大會建議已經實行的程度。後來我們却不得不在我們認爲並不充分滿意的兩個不完善案文中選擇一個，於是我們便在表決比利時提案時棄了權。儘管二十國決議草案不曾明白提及十一月二日和七日決議案已經部分遵行的情形，我們仍然投票贊成了那個決議草案。

一七五．大會十一月二日決議案〔九九七（緊特一）〕正文第一段，促請各方停火、停止衝突、停止再向那個地區運入軍隊和軍備，並把這些當作特急事項。爲了擁護這個基本規定起見，後來大家同意成立緊急軍，在埃及境內工作，以便敵對行爲得以停止並且可以監督停火。

一七六．誰也不能否認，十一月二日建議的第一部分，已經完全遵行了。火已停，敵對行爲已經停止，而且現在各方也沒有再啓戰端的準備。蘇聯代表 Mr. Shepilov 明白強調了這個愉快的結果。從此可見聯合國在處理埃及案子上很有效力的。他說：

“蘇聯代表團聽到埃及軍事行動已經停止了，非常高興。”〔第五八九次會議，第七六段〕

我們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如果承認了十一月二日決議案已經實行的程度，不但無所失，反而有所得。

一七七．除了這一點以外，不消說得，我們是完全贊同我們曾經投票贊成的那個決議案的，因爲那個決議案要求法國和英國軍隊立即完全撤離埃及，並且要求以色列軍隊撤離它所佔領的外國領土，回到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全面停戰協定所規定的界線。

一七八．我們希望在聯合國保證之下，這個事實上的和平，可以導致現有各種問題的根本解決，可以消除這次衝突的根本原因，因爲聯合國參與其間，既能保證敵對行爲的停止，而又不致侵犯任何一方的主權。我們希望圓滿解決蘇伊士運河問題，而不損害埃及的主權，我們要求得到一個持久的和平，而不願見以色列和阿拉伯國家那種經常處於交戰狀態之中的暫時休戰。

一七九．假如我們對於匈牙利事件也能得到這樣的部分成功，我們便很高興了。埃及仍然是一個獨立國家，其政府仍能行使職權。所以埃及如能發生一種諒解，成立一種協議，或者提出若干要求的話，它這個做法也只是行使自決權利而已。我相信侵略部隊會要盡到他們的本分，撤離埃及領土。

一八〇．另一方面，讓我們把這些結果和匈牙利事件結果比較一下。匈牙利因外國武裝干涉而喪失了獨立。當大會決議案要求蘇聯軍隊立即撤離匈牙利時，蘇聯代表團立即答復：“等到美國軍隊不再駐留歐洲各國的時候……蘇聯軍隊就會撤退。”這樣拿合法行動來和非法行動相比較，是絕不可以的，這簡直是把聯合國當兒戲。誰都不曾控訴美國軍隊擔任政治干涉的工具，想用殘忍方法來壓制其駐在國家的獨立。果有這種情形，所有我們在座各位都會起來加以譴責，因爲我們大家正在盡力維持那個保護各國獨立和平等的法律。

一八一．如果我們研究這兩個案子的已有結果，我們便必須承認，就埃及說，一個有利於聯合國宗旨和原則的途徑已經規定下來了。但就匈牙利的案子來說，有人却要我們葬送那個實現法律權利和那個阻止暴力和外國軍隊窒息民族獨立的願望。

一八二．主席：聽到 Mr. Guani 逝世的噩耗，我們感到深切遺憾。我曾在國際聯合會裡面認識他，我很知道他在國際方面所佔有的崇高地位和他對於國際事務的偉大貢獻。現在我代表大會並用我自己名義請烏拉圭代表團接受我們誠摯的同情和悼唁。

一八三．Mr. JAMALI (伊拉克)：我國代表團深以聯合國最近所表現的活力為慰。如果聯合國能够繼續保持這種新力量和新精神，那末，我們一定能够實現一種基於正義的世界和平。

一八四．關於這一點，我們首先要大大感謝秘書長；他表現了為本組織服務的精力、正直和偉大熱情。其次，我們要深深感謝艾森豪威爾總統；他最近說過，本組織將要變成一個依據聯合國憲章原則來解決國際問題的主要公斷者。照我看來，我們現正進入一個新紀元。如果其他大國也採行艾森豪威爾總統的政策，增加這個組織的效能，那末世界和平一定可以得到保證，我們大家一定能够和平而且和睦相處。但為做到那一點起見，我們必須經常尋求真相，開始調查事實，並研究各種情勢的基本原因。

一八五．今天下午我想要簡短涉及三個代表團在這個講壇上所說的話。

一八六．開宗明義，我想向阿爾巴尼亞代表保證，我國最近接受軍火一事和中東當前危機毫無關係。軍火的接受是在一年多前就安排好了的，軍火的運入是和今天中東情形沒有關連的。因此，我要說明這個情形，並且指出巴格達公約和接受軍火兩事並未使中東情勢複雜起來。反之，我們巴格達公約當事國所願望的倒在使中東得到和平、安定和和諧。

一八七．現在我想提及以色列代表在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五九四次會議〕所發表的聲明。我請大會想一想他所作的假定並加以研究。以色列代表在字義學和立論術方面的能力是很著名的，他能把東西漆成各種顏色，使黑的變白，白的變黑。我很熟悉他的論據和陳述。

一八八．他詳細使用過的第一個論據，便是以色列進攻埃及和以色列破壞停戰界線的理由所在。你們重讀他那個聲明，你們便會發現他控訴埃及建築道路，建築飛機場，擁有軍火，擁有軍隊並且武裝自己。如果採用以色列所採用的邏輯，那末，每

一個國家看到另一個國家建立自衛實力，就可拿來作為進攻的口實，那樣一來，我們今天就根本不會有世界和平了。我們今天就都會捲入相互戰爭的漩渦了。換句話說，以色列代表想要這樣說：因為以色列認為埃及企圖進攻以色列，所以以色列進攻了埃及。

一八九．這種邏輯，如果普遍適用，那末，今天晚上蘇聯就可進攻美國，或者美國也可進攻蘇聯。這不過是一個例子而已。任何其他兩個國家也可拿來作例子。如果我認為我的鄰居在房子內儲備食物，那末，如用這個邏輯，我也可以說，他將要餓死我，所以我非搶劫他的房子不可。以色列代表在他演說中所用的邏輯就是如此。我希望他會放棄這個邏輯；任何具有常識的人都能駁倒這個邏輯。

一九〇．真相恰好相反。事實上，從它開國起，從它開始存在的第一天起，以色列就從事侵略——屠殺巴勒斯坦阿拉伯人，逼迫他們離家背井，然後又進攻鄰近的阿拉伯國家。

一九一．誰也不能忘記以色列於一九五四年大舉武裝進攻基比亞的事實。安全理事會譴責了以色列。後來它又武裝進攻納哈林。接着它又先後進攻威迪福京，泰比利可斯，迦薩，加蘭達爾，胡珊，拉華和考基利亞。最後三地加蘭達爾，拉華和考基利亞在二十天內被以色列連續進攻了三次之多。在這些攻擊裡，一共死了五百七十六人，包括男、女、兒童在內，此外受傷者大約還有五百人。

一九二．這個期間安全理事會對於以色列攻擊基比亞、泰比利阿斯和迦薩的事曾經加以譴責。可是沒有一個鄰近的阿拉伯國家曾被安全理事會譴責過。從此你們就可以看到侵略的分別了。

一九三．以色列遭受混合停戰委員會的強烈譴責，共計二十次以上。以色列進攻納哈林的案子，假如不曾撤回的話，安全理事會也會為那個案子譴責了以色列。當以色列對埃及實行陰險進攻的時候，胡珊，加蘭達爾，拉華和考基利亞等案子已經提到了安全理事會。

一九四．因此，如果我們想要檢討以色列控訴埃及的案子，那末，我們必須把對方看得很清楚，看儲備軍火和發動侵略的到底是誰。是埃及嗎，還是以色列？全世界都知道以色列準備進攻埃及。在以色列進攻前幾天，艾森豪威爾總統曾向 Mr. Ben-

Gurion 發出了兩個呼籲，請他不要進攻。以色列不會理會那些呼籲，仍然進行侵略。

一九五．假如以色列的說法正確，它不會憑藉英國和法國的援助，而用自己的力量在西奈打敗了埃及——我們的看法恰好相反，我們相信那兩個國家曾經援助以色列——它在軍事上那麼強，那末，以色列的一切軍備要求，以色列的一切反埃及宣傳，都是完全無稽的。以色列既然那麼強，所以埃及想要建立自衛的軍備，當然很有理由。以色列要求軍備徒然證實了它在中東的侵略野心。

一九六．以色列的侵略野心，以色列不肯絲毫設法解決巴勒斯坦問題的態度，已經許多事實證明了，而且從以色列國家開國之時起，從它成立的第一天起，就已經證明了。本組織曾在一九四八年盡力來解決巴勒斯坦問題。指派了故 Count Bernadotte 為調解專員。他是一位愛好和平的人士，他是瑞典的一位優秀公民：他是怎樣結局的？誰毀滅了他？毀滅 Count Bernadotte 的是以色列。那是一九四八年的事。

一九七．一九四九年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委員會曾在洛桑召開一個會議。以色列、埃及、約旦、黎巴嫩和敘利亞到會討論巴勒斯坦問題解決辦法；它們簽訂了一個叫做洛桑議定書來施行聯合國的巴勒斯坦決議案。誰背棄了那個議定書呢？誰拒絕了巴勒斯坦問題的解決呢？那不是阿拉伯國家；那是以色列。

一九八．後來我們找到了一位很好的丹麥軍官 General Bennike 來處理停戰界線事宜。General Bennike 受了一些什麼壓力呢？為什麼他要辭職呢？因為以色列的壓力，所以他辭職了。當混合停戰委員會決議案不投合以色列的情意和利益時，以色列便繼續不肯出席停戰委員會。關於以色列這種態度，Geneval Burns 曾經抗議好幾次。

一九九．以色列不讓聯合國觀察人員視察停戰界線和軍隊移動。從此可見以色列的侵略野心。以色列想要隱藏軍隊移動情形，以免別人向聯合國報告。最後而且也是最要緊的一點，據以色列政府向我們說，停戰協定現在已經不復存在了。誰否認停戰協定的存在呢？難道那是阿拉伯國家嗎？當然不是。否認停戰界線和協定存在的是以色列。否則，為什麼它要進攻迦薩地區和西奈半島呢？

二〇〇．大家都知道而且全世界也一定知道，像 Mr. Ben-Gurion 那樣的做法，口裡說着和平，而在行動上却採用武力侵略政策，是不能長此掩蔽世人的耳目的。世人不會永遠被人愚弄。我們有些人也許會被愚弄於一時，但是我們所有的人却絕不會永被人愚弄。我們應該睜開我們的眼睛，清醒我們的頭腦，不為這些和平的說法所愚弄。我們需要和平的行為，不需要和平的言論，但截至現在為止，我們還不曾看見以色列的和平行為。

二〇一．關於 Ben-Gurion 政權，我們大家都知道，Mr. Sharett 的辭職和 Mrs. Meir 的上臺，便是新侵略政策的一種宣告。那是大家周知的事實，本組織應該明瞭以色列政治演變的情形。他們批評埃及政權當然流利得很，但是他們自己的政權又如何呢？他們的野心和計劃又是怎樣呢？

二〇二．說到這裡，我要提及出席本組織的一位卓越代表，我極敬佩的一位人物——澳大利亞代表團首席代表 Mr. Casey。我想 Mr. Casey 面前並沒有什麼資料。他不曾詳細研究巴勒斯坦情勢及其最近的發展。他和中東的關係似乎把他帶回到了——一九四三年他在埃及逗留的大戰時期。但從那個時候起發生了一些什麼事情呢？他似乎沒有關於當地真相的資料。否則，他說到埃及時，便不會用那個“緩進侵略”的名詞了〔第五九五次會議〕。假如他曾研究以色列的策略和政策，那末，他一定就會知道埃及所作所為，無非為了自衛，無非想要防備以色列罷了。

二〇三．我們不要把以色列侵略和蘇伊士運河問題混為一談。某些國家憤恨蘇伊士運河收歸國有的事情而便寬恕以色列的行動，其態度實無補於世界和平。蘇伊士運河是另外一個問題。蘇伊士運河問題的本身乃是以色列侵略的副產品。中東的整個發展都是以色列節節侵略的結果。那是一個連鎖的反應，蘇伊士運河問題祇是以色列侵略和以色列否認阿拉伯人回到巴勒斯坦老家那個合法權利所引起的一大串行動之一。

二〇四．以色列在辯護了侵略埃及的行為之後，還想提出若干撤退軍隊的條件。第一，以色列從來就沒有在函件裡提到過停戰界線。理由很簡單；因為它已經不再承認那個停戰界線了。以色列既然認為迦薩地區是它國土的一部分，那末，我們怎樣能夠瞭解而且體會以色列的用心呢？進攻前十五日，

Mr. Ben-Gurion 曾經宣佈過，迦薩地區根本和埃及沒有關係。後來以色列代表又跑來問我們，爲什麼二十國決議草案不曾提到以色列撤軍的事情。以色列從來沒有承認聯合國要求它把軍隊撤退至停戰界線之後的決議案 [九九七 (緊特一)]。以色列從來沒有在它任何一個文件裡正式提到“停戰界線”，因爲它現在已經不再承認停戰界線了。

二〇五．以色列船隻自由通行蘇伊士運河和阿喀巴灣的問題，乃是巴勒斯坦整個大問題的一部分。其中包括一百萬阿拉伯難民回到巴勒斯坦老家權利的問題。如果以色列否認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那些人權，如果以色列不願意在那些阿拉伯人人權問題上讓步，那末，以色列又有什麼權利來要求埃及尊重以色列的權利呢？埃及和其他阿拉伯國家願以以色列對待阿拉伯人者對待以色列。二者不可得兼，以色列不能一面否認阿拉伯人的權利，一面又提出種種額外的要求。

二〇六．假如以色列願意和平相處的話，假如以色列確有和平意向的話，那末，它首先必須承認阿拉伯的權利和尊重聯合國的決議案。以色列船隻通過蘇伊士運河的問題並不比九十萬阿拉伯人的生命以及那些人回到他們老家、回到他們田莊、回到他們聖地的權利，更來得重要。阿拉伯人應有的權利被人剝奪了。

二〇七．當埃及不准以色列船隻通過時，什麼事情發生了呢？爲什麼大家不把這兩個問題放在天秤上，看看倒底那一個問題的分量比較重些？爲什麼許多代表來到這裡，替以色列船隻自由通過蘇伊士運河問題辯護，而却沒有一位代表提及阿拉伯人在巴勒斯坦被剝奪了的權利呢？如果這個組織想要成爲一個謀取正義的地方，那末，所有各方的一切權利當然都非考慮到不可，而且還得一同考慮。

二〇八．有人說，英國和法國所以進攻蘇伊士運河從事那個侵略，乃是爲了保護蘇伊士運河防範以色列進攻的緣故。果然如此，那末，英國和法國進入埃及的理由便是以色列了。因爲以色列的侵略，以色列的進攻，英國和法國才給牽進來。依照英國和法國的說法，假如不是以色列進攻的話，它們便不會進入埃及。如果那個說法是正確的，那末，整個蘇伊士運河問題，都是以色列造成的。因爲假如不是爲了以色列及其進攻的話，法國和英國便不會攻擊了。

二〇九．因此，這次紛擾和蘇伊士運河所以封閉起來的主要原因，都是以色列，至於英國和法國還不過是次要的因素。果然如此，那末，大會便須決定運河清除經費應由以色列負擔，假如以色列不能負擔那筆經費而說英國和法國的攻擊是出於自動的話，那末，這個問題就由它們自己解決。我國代表團的看法便是如此：蘇伊士運河所以遭受攻擊和封閉，直接由於以色列侵略而起，因此，英國和法國曾經宣佈，假如沒有以色列侵略，它們就不會進行干涉了。

二一〇．我們必須責成以色列賠償這次埃及戰事的一切損失，損害和費用，包括蘇伊士運河清除經費在內。我們認爲聯合國應把以色列看做中東具有擴展野心的主要侵略者。

二一一．Mr. Eban 說到了西奈解除軍備的問題——不許有槍砲，不許有保護，不許有防禦。我們要問 Mr. Eban 一句，我們是不是也有權要求以色列領土同樣辦理呢？我們是不是也有權說以色列不應當有飛機場，有防禦工事，有軍事設備呢？爲什麼埃及和埃及領土就應該接受以色列的計劃，而却不能在以色列實行同樣條件呢？總之，我已經證明過，而且大家也都知道，以色列的侵略野心乃是埃及實行自衛計劃的一個理由。事實上，假如不是以色列繼續侵略的話，假如不是以色列在迦薩地區殺死了一百五十人左右的話，埃及的自衛計劃就根本不會變成一個有國際重要性的問題。

二一二．我們籲請大會把以色列看作中東具有擴展野心的主要侵略者。大會應當限令以色列賠償這次埃及戰爭的一切損失和費用，包括蘇伊士運河清除經費在內。

二一三．祇要以色列繼續侵略，而不遵行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決議案聯合國憲章和世界人權宣言，我們便籲請那些予以色列以財政援助並准人們用慈善名義在國內募捐而免收所得稅的國家，停止一切財政的協助。

二一四．我們籲請那些供給以色列軍備的國家不再供給軍備。那些軍備自然會要用來對付鄰近的阿拉伯國家。

二一五．聯合國緊急軍應該保證以色列軍隊的撤退，並在埃及和以色列停戰界線的兩方面駐屯起來。我們不相信以色列軍隊會快快自動撤退，也不相信他們在未受到聯合國軍壓力時打算自動撤退。

二一六．其次，在本組織沒有根本解決這個問題以前，我們要求聯合國各單位和聯合國救濟工賑處繼續進行它們那個保障迦薩地區阿拉伯難民生命的工作。

二一七．今天中東乃是世界上最有一觸即發性質的區域之一。那裡的全部情勢都是以以色列造成的。以色列歷次進行侵略，都不曾受到制止，而且以色列雖有侵略傾向，還曾經得到種種協助。既然本組織不制止以色列的這種侵略，於是若干阿拉伯國家便不得向鐵幕裡面尋求協助，尋求軍備，這樣一來，便使國際情勢複雜起來了。誰實爲之？就是以色列。假如沒有以色列的侵略，假如以色列的侵略不會始終得到寬恕，那末，國際方面就不會發生這種複雜的情勢。事關整個世界的和平。幸而聯合國迅速干涉中東情勢，否則，我們也許已經有了第三次世界大戰。以色列的進攻和侵略，必須予以制止才行。

二一八．聯合國是負有製造以色列的主要責任的，因此必須責成以色列尊重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和大會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決議案。聯合國必須設法使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能夠回到他們的家鄉。以色列應該遵守憲章的基本規定，並且遵守法律和秩序的原則，不然，它就應當喪失它做本組織會員國的資格。本組織的初衷在促成基於正義和憲章原則的和平，因此，本組織務必設法制止以色列抗命和它不斷在中東發動侵略的行爲，以免危害世界和平。

二一九．主席：我請秘書長發言。

二二〇．秘書長：大會各會員國今天上午想必已經收到附在我十一月二十一日聯合國緊急軍行政及財政辦法報告書裡面的那個決議草案修正本 [A/3383 (Annex)/Rev.1]。

二二一．爲了幫助大會考慮這個修正決議草案起見，我擬提出下面的說明和意見。

二二二．現在提出的這個“沖淡了的”決議草案，想把大會全體會議規定在此時做的工作，縮減爲三、四件必須立即採取決定的基本事項，以便緊急軍立即成立，並且開始行動，而不受到阻撓與耽延。

二二三．因此，我認爲必須請求大會同意下列幾件事情：第一，開立聯合國緊急軍專帳；第二，專帳首批款項總額定爲一千萬美元；第三，准從周轉

資金裡面墊付款項，以備緊急軍暫時經費之需；第四，准予制定必要規則和程序以及必要行政辦法，以便對於這樣開立的專帳實行有效的財務行政和管理。

二二四．第一，我要鄭重聲明，我所提出的決議草案，無論原案也好，抑或修正案也好，都祇和緊急軍事宜有關，絕對不涉及聯合國將來在那個地區內擔負的其他責任。

二二五．第二，我要同樣鄭重聲明，雖然有關緊急軍的收支款項應該視爲本組織經常預算之外的經費，可是這個工作在本質上仍是聯合國的責任，因此，這次開立的專帳也必須視爲屬於憲章第十七條規定的範圍之內。所以秘書長自然必須盡量遵守本組織的普通財務規則和條例以及大會爲財務審查和管理而規定的辦法和程序。

二二六．鑒於緊急軍財務方面的廣大範圍和複雜性質，我打算訂出特別辦法，對於有關緊急軍的一切經費收支，經常進行獨立的審計。

二二七．第三，在起草這個修正草案時，我假定各會員國雖然承認有立即採取若干決定的必要，却也願意在可能範圍內儘量遵行既定的程序。因此，我覺得像會員國分攤經費那一類的問題，在大會主管委員會——也就是第五委員會——未加以適當和充分的考慮和討論之前，似當暫時擱置起來。這樣一來，大會現在認爲在這次全體會議裡所要採取的行動便不致妨礙日後大會關於其他補充或追加經費方面的決定。但我希望第五委員會，於必要時，並希望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能夠提前討論這些事項。

二二八．主席：關於這個問題，還有兩位代表想要參加討論，但是他們已經答應在明天發言。因此，我現在把秘書長所提的這個決議草案 [A/3383 (Annex)/Rev.1] 交付表決。有人要求唱名表決。

當經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比利時首先表決。

贊成者：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加拿大、錫蘭、智利、中國、哥倫比亞、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阿比西尼亞、芬蘭、法蘭西、希臘、海地、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義大利、約旦、賴比瑞亞、利比亞、摩洛哥、尼泊爾、荷蘭、紐西蘭、挪威、巴基斯坦、

巴拿馬、秘魯、沙烏地阿拉伯、西班牙、蘇丹、瑞典、敘利亞、泰國、突尼西亞、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

反對者：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爾巴尼亞。

棄權者：高棉、哥斯大黎加、古巴、厄瓜多、薩爾瓦多、瓜地馬拉、以色列、盧森堡、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拉圭、土耳其、南非聯邦。

決議草案以五十二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十三。

午後六時三十分散會

第五九七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國)

議程項目六十六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日之大會 第一緊急特別屆會所審議之問題(續前)

一. Mr. KISELEV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初看之下，好像埃及問題的討論業已結束，決議案已經通過了，毋須再發表意見了。可是這不過是表面上如此。鐵一般的事實是：聯合王國、法蘭西及以色列的軍隊仍在埃及的領土內，至今未表示有撤退的意思。埃及獨立所遭受的威脅至今尚未解除。

二. 大會第十一屆會負着一項極重要的任務，即制止聯合王國、法蘭西及以色列在埃及境內的侵略，恢復中東的和平與安寧，防止侵略勢力發動一次新的世界大戰。埃及境內的侵略已使世界各國面臨第三次世界大戰的威脅，這是一項雖然冷酷却是不可否認的事實。

三. 從這件事演變經過，可知以色列進攻埃及的行動，祇是預謀擄奪蘇伊士運河計劃的前奏。繼以色列進攻之後，英法即向埃及遞送最後通牒，事先集結在東地中海的英法軍隊即在埃及海岸登陸。

四. 英法兩國，一方面由其派在安全理事會內的代表行使否決權，使理事會不能有任何行動，阻止其採取適當措施制止以色列的侵略，另一方面置聯合國憲章和國際法的原則於不顧，發動對獨立的埃及共和國的干涉行動。

五. 至於以色列，其極端派一意欲煽動對阿拉伯人的敵意，並立意欲擊潰阿拉伯人，殊不知事實

上此種政策不僅危害和平，且對以色列自己亦有致命的傷害。這個政策祇有利於聯合王國和法蘭西兩國內急欲恢復殖民地統治的反動集團，而違背中東一切人民包括以色列人民的利益。

六. 聯合王國、法蘭西及以色列對埃及的侵略引起了所有愛好和平人民的憤慨，全世界的進步輿論都譴責侵略者的行動。連聯合王國和法蘭西內的絕大多數人民亦對此項侵略表示譴責。

七. 白俄羅斯人民和所有進步的人民一樣，對埃及人民此次爲了防衛國家獨立向侵略者抵抗的正義鬭爭，表示深切的同情。在關於此次武裝侵略的聲明內，白俄羅斯政府傳達白俄羅斯人民的意志，譴責聯合王國、法蘭西及以色列政府的侵略行動，認爲此種行動與聯合國的宗旨與原則決不相容，完全違反聯合國會員國所擔負的義務，並且促請聯合國採取堅決措施處置這些侵略者。

八. 由於英法兩國在安全理事會內實行搗亂的緣故，恢復中東和平與安寧問題乃經安全理事會以大多數的決議移到大會緊急特別屆會審議。

九. 各位都知道，大會緊急特別屆會通過了兩個決議案，反映絕大多數會員國的意見，籲請戰鬭各方協議立刻停火，並促所有聯合王國、法蘭西及以色列的軍隊撤出埃及領土。這三個國家置這些大會的決議案於不顧。非但不遵照這些決議案立刻停止對埃及的戰事，英法軍隊反繼續進行其軍事行動，並佔領蘇伊士運河的一部分。

一〇. 在大會通過十九國決議案[一〇〇二(緊特一)]之後，換句話說，在聯合國對停火及撤軍通